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691,157千元；建议2015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300元（以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2,958,893千元，占2015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2.25%。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 其他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82.562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持有。该项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因收购湖北公司股权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本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数据予以重述，本年报中所涉及的往年财务数据除另有说明之外都是经重述之后的数据。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16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总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7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晓波、王志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博、周益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2016 年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1,014,693	76,633,251	68,397,717	(7.33)	75,369,207	66,62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880	6,355,824	5,901,814	21.05	4,735,564	4,13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6,813	7,132,149	7,132,149	4.41	4,603,852	4,60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719	26,384,237	23,760,725	19.49	24,489,849	21,885,65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8,831	34,145,232	31,654,587	24.08	25,147,266	22,960,403
总资产	206,655,196	203,197,678	188,264,582	1.70	187,216,938	172,817,845
期末总股本	9,862,977	8,807,290	8,807,290	11.99	7,371,084	7,371,0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2	0.793	0.736	6.18	0.642	0.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5	0.889	0.889	(8.32)	0.625	0.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0	21.69	21.88	减少0.69个百分点	20.69	1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6	25.85	25.85	减少4.69个百分点	21.93	21.93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已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93,880	6,355,824	42,368,831	34,145,23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5,748)	(999,840)	3,357,611	(4,416,338)
政府补助	35,622	29,431	(454,761)	(444,06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17,677)	56,245	4,547	818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7,238	6,775	(744,918)	(78,483)
归属少数股东	336,124	510,610	(832,121)	2,498,011
按国际会计准则	7,329,439	5,959,045	43,699,189	31,705,180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187,764	16,067,873	17,191,227	19,56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241	1,762,194	2,256,153	1,62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6,122	1,687,895	2,221,186	1,75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9,915	6,940,404	7,422,184	7,523,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对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282)	(571,449)	(241,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11	231,023	225,8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45,003	1,245,793	1,469,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97	45,423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7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91)	(7,313)	12,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91	(1,390,653)	(649,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9,958)	(313,326)	(543,842)
所得税影响额	(191,823)	(15,823)	(140,954)
合计	247,067	(776,325)	131,71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25	50,786	(2,839)	-
合计	53,625	50,786	(2,839)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三个省、市、自治区，地理位置优越，主要处于电力负荷中心或煤矿区域附近。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57 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4,610.87 万千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4,123.65 万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487.22 万千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向本公司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2.89%。本公司火力发电机组约占本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的 90%，其他发电机组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的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15.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4%。其中，火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9.90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7.8%，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66%；水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3.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9%，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21%。2015 年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通过收购和新建的方式实现了发电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签署有关湖北公司 82.562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该项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本公司的控股总装机容量增加 5,120 兆瓦。详情请参加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建并投入商业运行的发电装机容量为 3,210.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 700 兆瓦、燃气发电机组 1,365.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1,071.4 兆瓦以及太阳能发电机组 74 兆瓦。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三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产业链相对完善，煤矿资产遍布山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宁夏和安徽等地，拥有煤炭资源约 22 亿吨。

2．先进的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底，本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及以上的装机比例约占 5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00 兆瓦及以下

的机组经过供热改造后，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后续市场竞争奠定了先发优势。随着大批高效率的机组投入运营，本公司的单位发电能耗持续降低，使本公司的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经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据有关资料统计，初步核算，2015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比上年同期减少 3.3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

2015 年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改革取得丰硕成果，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本公司全年发电量完成 1,910.54 亿千瓦时，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按照 2014 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 6.04%。有七个区域的机组利用小时超过“三同”水平。2015 年全国煤炭价格整体下跌幅度较大，本公司燃料管理持续加强，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科学制定采购策略，合理控制进煤节奏，使煤价降幅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加强掺配掺烧精细化管理，明显节约燃料成本。全年入炉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22.31%。抓住央行连续降准降息的有利时机，开展存量借款置换，合理控制债券融资规模，使公司的资金成本率明显降低。

在项目发展方面，本公司抢抓稍纵即逝的战略机遇，加快项目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步伐，一批重点燃煤发电项目获得核准，其中单机容量为 600 兆瓦及以上的机组容量占比达到 91.46%。清洁能源项目发展成效显著，一批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和燃气发电项目获得核准或完成备案，为公司清洁能源项目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安全生产方面，本公司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扎实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管理督查等工作，安全生产保持总体平稳。全年水电板块实现“零非停”，火电机组强迫停运年台均次数同比降低 0.48，创历史最好水平。29 台机组荣获全国火电优胜机组称号。扎实推进节能环保工作，技改项目有序实施，全年完成 14 台机组脱硝改造、10 台机组脱硫改造和 19 台机组除尘改造，截至目前共有 17 台机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持续开展能耗对标，主要能效指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科学优化运行方式和电量结构，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2.40 克/千瓦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10.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7.33%，主要原因是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下降及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472.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4.80%，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跌而导致燃料费用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1.0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燃料价格下降；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842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014,693	76,633,251	-7.33
营业成本	47,213,012	55,415,603	-14.80
管理费用	1,995,225	1,977,486	0.90
财务费用	5,955,205	6,717,251	-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719	26,384,237	1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484)	(19,571,4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706)	(4,188,547)	不适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约为人民币 504.02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70.97%。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山东省电力公司	29,166,964	41.07
2.湖北省电力公司	7,458,898	10.50
3.宁夏电力公司	5,775,300	8.13
4.安徽省电力公司	4,229,427	5.96
5.四川省电力公司	3,771,420	5.31
合计	50,402,009	70.97

2015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约为人民币 469.93 亿元，同比减少 14.88%，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降低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燃料费约为人民币 270.63 亿元，同比减少 26.35%，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降低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约为人民币 95.22 亿元，同比增加 6.78%，主要原因是新投产机组及技改项目转资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约为人民币 44.07 亿元，同比增加 8.11%，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产而相应增加职工人数和员工社保费用增加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维修保养及修理费约为人民币 29.29 亿元，同比增加 4.53%，主要原因是新投产单位增加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其他生产费用约为人民币 30.72 亿元，同比增加 15.23%，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成本增加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及热力	68,685,758	44,957,131	34.55	(7.65)	(15.95)	增加 6.46 个百分点
售煤	1,697,615	2,036,144	(19.94)	13.43	18.63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的地区的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山东	30,745,661	19,399,338	36.90	(8.13)	(18.01)	增加 7.60 个百分点
湖北	8,858,714	5,939,079	32.96	9.45	(1.68)	增加 7.59 个百分点
宁夏	5,791,915	3,965,123	31.54	(6.88)	(7.84)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及热力	主营业务成本	44,957,131	95.67	53,491,248	96.89	(15.95)	/
售煤	主营业务成本	2,036,144	4.33	1,716,429	3.11	18.63	/

2. 费用

2015 年，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 7.09 亿元，同比增加 18.8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采购煤炭价格降低，进项税抵扣额减少，增值税缴纳款增加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59.55 亿元，同比减少 11.3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资金成本率下降及带息负债减少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16.85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下属煤矿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2015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约为人民币 5.42 亿元，同比减少 40.70%，主要原因是环保技改项目报废拆除资产减少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33.35 亿元，同比增加 50.3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盈利增加的影响。

3. 现金流

201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315.26 亿元，同比增加 19.49%，主要是本公司 2015 年电煤采购价格下跌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135.02 亿元，同比下降 31.01%，主要是基建工程支出减少的影响。

2015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145.71 亿元，同比增加 247.87%，主要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偿还债务金额增加及收购湖北公司支付对价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584,650	4.64	6,193,376	3.05	54.76	主要是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影响
存货	2,052,855	0.99	3,795,698	1.87	-45.92	主要是煤炭库存及煤价降低影响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3,532,183	1.71	2,233,919	1.10	58.12	主要是基建项目增加影响
应付票据	1,577,396	0.76	1,007,551	0.50	56.56	主要是煤炭结算票据增加影响
应付股利	1,543,662	0.75	516,325	0.25	198.97	主要是所属单位宣告分红的影响
应付债券	11,058,239	5.35	7,548,351	3.71	46.50	主要是增发非公开定向债券的影响
盈余公积	2,521,414	1.22	1,830,257	0.90	37.76	主要是本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16,575,484	8.02	11,951,754	5.88	38.69	主要是本公司盈利的影响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山东	8,330,000	8,875,800	-6.15%	7,787,100	8,295,000	-6.12%	
火电	8,278,100	8,859,500	-6.56%	7,735,800	8,278,800	-6.56%	436.78
风电	51,900	16,300	218.40%	51,300	16,100	218.63%	657.82
四川	1,413,200	1,584,400	-10.81%	1,352,600	1,506,600	-10.22%	
火电	607,700	855,800	-28.99%	554,200	784,600	29.37%	451.03
水电	805,500	728,600	10.55%	798,400	722,000	10.58%	251.73
河南	1,030,400	1,153,000	-10.63%	965,800	1,080,600	-10.62%	
火电	1,030,400	1,153,000	-10.63%	965,800	1,080,600	-10.62%	405.24
宁夏	2,435,100	2,562,700	-4.98%	2,267,900	2,389,700	-5.10%	
火电	2,282,400	2,487,800	-8.26%	2,119,100	2,315,600	-8.49%	277.34
风电	148,100	73,300	102.05%	144,300	72,500	99.03%	578.58
太阳能发电	4,600	1,600	187.50%	4,500	1,600	181.25%	999.74
安徽	1,834,500	1,718,100	6.77%	1,746,000	1,633,600	6.88%	
火电	1,834,500	1,718,100	6.77%	1,746,000	1,633,600	6.88%	404.57
浙江	395,900	649,700	-39.06%	377,000	624,800	-39.66%	
火电	395,900	649,700	-39.06%	377,000	624,800	-39.66%	955.31
天津	181,300	46,400	290.73%	177,300	45,400	290.53%	
火电	181,300	46,400	290.73%	177,300	45,400	290.53%	901.31
河北	1,056,900	998,900	5.81%	942,800	894,700	5.38%	
火电	953,300	914,200	4.28%	840,600	811,100	3.64%	414.85
水电	4,600	4,900	-6.12%	4,500	4,900	-8.16%	888.18
风电	99,000	79,800	24.06%	97,700	78,700	24.14%	523.60

广东	292,300	358,400	-18.44%	273,000	335,000	-18.51%	
火电	292,300	358,400	-18.44%	273,000	335,000	-18.51%	512.54
湖北	2,049,900	-	-	1,920,600	-	-	
火电	2,049,900	-	-	1,920,600	-	-	454.38
山西	10,400	-	-	9,600	-	-	
火电	10,400	-	-	9,600	-	-	326.80
内蒙古	75,500	69,900	8.01%	74,900	69,200	8.24%	
风电	75,500	69,900	8.01%	74,900	69,200	8.24%	527.74
合计	19,105,400	18,017,300	6.04%	17,894,600	16,874,500	6.05%	425.5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7,916,200	5.12%	61,816,955	68,544,305	(9.81)	主营业务成本	40,263,667	95.77	49,045,460	97.06	(17.91)
风电	374,500	56.50%	1,771,261	1,120,000	58.15	主营业务成本	887,228	2.11	574,729	1.14	54.37
水电	810,100	10.43%	1,751,888	1,647,757	6.32	主营业务成本	883,692	2.10	903,485	1.79	(2.19)
太阳能发电	4,600	187.50%	38,578	16,212	137.96	主营业务成本	7,426	0.02	8,519	0.01	(12.83)
合计	19,105,400	6.04%	65,378,682	71,328,274	(8.34)	-	42,042,013	100.00	50,532,193	100.00	(16.80)

注：本公司 2015 年累计的全年发电量为 1,910.54 亿千瓦时，比 2015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年报中按照 2014 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 6.0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第一、于 2015 年底，本公司的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45,775.3 兆瓦。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57 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46,108.7 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41,236.5 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4,872.2 兆瓦。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朔州热电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兆瓦
5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6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公司”）	2,000	75%	2 x 1,000兆瓦
7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9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925	87.5%	1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2 x 145兆瓦
11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2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公司”）	880	84.31%	4 x 220兆瓦
13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4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15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6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7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8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19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20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1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22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半山公司”）	2,545	64%	3 x 415兆瓦+ 3 x 390兆瓦+ 1 x 130兆瓦
23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2 x 79兆瓦
24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公司”)	960.5	70%	2×480.25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25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公司”)	405	100%	2×127.6兆瓦＋1×130.3兆瓦＋1×19.5兆瓦
26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	475	82%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27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公司”)	600	100%	2 x 300兆瓦
28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9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瑞公司”）(注1)	1,544.36	100%	-
3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坪石发电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31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福源热电公司”）	400	100%	2 x 200兆瓦
3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注2）	5,120	82.56%	2 x 680兆瓦 +2 x 640兆瓦 + 6 x 330兆瓦+ 1 x 300兆瓦+ 1 x 200兆瓦

注1：于本报告日，本公司持有华瑞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为1,544.36兆瓦。华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蔚州风电公司”）的风电装机容量为99兆瓦。

注 2：本公司收购湖北公司 82.56%的股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并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湖北公司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兆瓦）	湖北公司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530	100%	1x 330 兆瓦+1 x 200 兆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660	50%	2x 330 兆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1,360	50%	2 x 680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襄阳公司”）	2,570	60.10%	2 x 640 兆瓦+ 3 x 330 兆瓦+ 1 x 300 兆瓦

2）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3 x 30兆瓦
4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5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324	57%	3 x 70兆瓦+ 3 x 38兆瓦
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河北水电公司”）	57	100%	1 x 16兆瓦+2 x 15兆瓦+1 x 11兆瓦
8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2 x 3兆瓦
9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公司”）	1,262	100%	123 x 2兆瓦+ 664x 1.5兆瓦+ 20 x 1兆瓦
11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沽源风电公司”）	270.5	100%	167 x 1.5兆瓦 + 20兆瓦
1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	129	100%	48 x 2兆瓦+ 2 x 1.5兆瓦+ 30兆瓦
13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张家口风电公司”）	100.5	100%	67 x 1.5兆瓦
14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5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6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能公司”）	99.6	55%	48x 2兆瓦+2x 1.8兆瓦
17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昌邑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8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淄博风电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9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龙口风电公司”）	49.5	65%	23 x 1.5兆瓦+ 6 x 2.5兆瓦
20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枣庄新能源公司”）	50	100%	25×2兆瓦
21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肥城新能源公司”）	99.8	100%	48 ×2兆瓦+ 2 ×1.9兆瓦
22	华电莱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莱西新能源公司”）	49.8	100%	24×2兆瓦+1×1.8兆瓦
23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30	100%	20×1.5兆瓦
24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25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4	100%	4 x 1兆瓦

第二、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湖北公司	燃煤发电	5,120
朔州热电分公司	燃煤发电	700

江东公司	燃气发电	960.5
龙游公司	燃气发电	405
宁夏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595.5
莱州风能公司	风力发电	49.8
昌邑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49.5
淄博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48
龙口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49.5
康保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49.5
枣庄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50
肥城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99.8
莱西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49.8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30
宁夏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康保风电公司	太阳能发电	30
沽源风电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
合计		**8,330.9**

注：莱州风能公司、枣庄新能源公司、肥城新能源公司、莱西新能源公司和龙口东宜风电公司的合计 279.4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以及康保风电公司、沽源风电公司和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的合计 54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为 2016 年内新投入商业运营的机组。

第三、核准及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已核准及在建机组如下：

序号	核准及在建机组	计划装机容量
1	重庆奉节项目	两台 600 兆瓦机组
2	十里泉发电厂扩建项目	两台 660 兆瓦级机组
3	莱州公司二期项目	两台 1,000 兆瓦机组
4	宁夏永利项目	两台 660 兆瓦机组
5	芜湖公司二期项目	一台 1,000 兆瓦机组
6	广东汕头项目	两台 600 兆瓦机组

序号	核准及在建机组	计划装机容量
7	湖北公司江陵项目	两台 660 兆瓦机组
8	广东南雄项目	两台 35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9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项目	900 兆瓦燃气机组
10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100 兆瓦级燃气机组
11	石家庄热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两台 400 兆瓦燃气机组
12	广东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园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59 兆瓦燃气机组
13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天然气发电项目	三台 59 兆瓦燃气机组
14	天津滨海新区文化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2 兆瓦燃气机组
15	水洛河公司项目	492 兆瓦水电机组
16	宁夏新能源公司项目	149.5 兆瓦风电机组
17	莱州风力公司金城风电二期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18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项目	99 兆瓦风电机组
19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瑶台山项目	100 兆瓦风电机组
20	内蒙古商都西井子一期风电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21	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22	淄博风电公司昆仑风电场项目	49.8 兆瓦风电机组
23	昌邑风电公司二期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24	肥城新能源公司虎门风电场项目	49.9 兆瓦风电机组
25	龙口风电公司二期项目	49.8 兆瓦风电机组
26	内蒙古翁牛特旗高家梁风电场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27	内蒙古呼伦贝尔锡尼河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	20 兆瓦风电机组
28	陕西咸阳土桥风电场项目	50 兆瓦风电机组
29	山西晋城泽州风电项目	98 兆瓦风电机组
30	华电台儿庄太阳能发电项目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31	河北沽源元宝山太阳能发电项目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32	华电章丘相公庄太阳能发电项目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33	肥城新能源公司太阳能发电项目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34	枣庄新能源公司文峰山太阳能发电项目	50 兆瓦太阳能发电级组
35	湖北随县太阳能发电项目	15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合计	**14,081 兆瓦**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5.42%，低于去年同期 0.04 个百分点。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的全年利用小时为 4,365 小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547 小时。其中：火电 4,538 小时，同比减少 575 小时；水电 4,135 小时，同比增长 198 小时；风电 1,618 小时，同比增长 12 小时；太阳能发电 1,639 小时，同比减少 4 小时。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供电煤耗为 303.37 克／千瓦时，低于去年同期 2.40 克/千瓦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116 亿元用于电力项目和煤矿项目的基建以及前期项目等投资，约人民币 42 亿元用于环境保护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所用资金主要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

另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湖北公司 82.5627%股权，按照合同约定最终支付对价为约人民币 41.41 亿元。

其中，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重庆奉节项目 13.71 亿元、十里泉发电厂项目 4.4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9.50 亿元，还剩余资金 33.06 亿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 2015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98.45 亿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4.41 亿元，降幅 4.29%，主要是对部分联营单位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变动的影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15 年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变动（单位：千元）	变动幅度（%）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钢材销售	35.00	(195,998)	(40.47)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2.98	(155,901)	(13.32)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5.00	(128,013)	(21.74)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8.49	(48,772)	(11.61)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50.00	(27,484)	(3.66)
金沙江上游水电公司	水利发电及售电	20.00	49,186	35.27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	35.00	29,550	5.23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39.00	23,829	98.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共计约人民币 50,786 千元，报告期内的变动金额为减少人民币 2,839 千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利润	2015 年净利润
湖北公司	发电及售电	156.96	61.92	90.00	23.49	10.78
莱州公司	发电及售电	68.09	18.86	41.12	14.50	10.7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元年。2016 年，我国经济仍将总体保持平稳，GDP 增速在 6.5%-7%。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增长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国家将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的实施，稳步推进社会事业重要领域改革，必将激发国民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同时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的建设，必将使能源企业从中受益。

从发电行业看，经济增速下降和结构优化导致电力弹性系数下降，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发电利用小时将会呈现下降趋势，电量仍将继续保持低位增长。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正式开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公布了 6 大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在电力市场建设、输配电价改革、售电侧改革、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发电计划改革以及燃煤自备电厂监管等方面都给出了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新增配电市场和售电侧市场放开，在给我们提供新的产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驱动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演变，推动产业链重心后移，廉价可靠的电力及客户资源将成为发电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竞争格局也将由过去以规模发展为重心的外延式竞争，转变为以低成本为核心的内涵和结构调整发展并重的深层次全面竞争格局。

从煤炭行业看，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环保刚性约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需求低迷，供给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电煤价格仍将保持低位运行。同时，政府的干预及煤炭行业自身去产能、限产自救等措施的实施，使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跌的空间有限。

从资金市场看，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5 年连续降准、降息的影响将在 2016 年继续释放，融资环境相对宽松，资金成本仍处于下降通道，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本公司未来的融资环境不会太紧，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和“十三五”发展规划，适应新的能源发展和市场趋势，以调结构、提效益为中心，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努力提升发展质量、经济效益和企业形象，全面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第一、在发展方面要从发展方向、发展渠道、发展

方式和发展节奏等方面认真做好项目投资效益分析，严防发展风险。第二、在经营上更加注重内涵竞争力提升，消除竞争短板，推进低成本战略，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第三，在管理上要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管控体系，努力把市场营销培育成最具相对竞争力的核心之一，全面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增强稳定运营能力。第四、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素质，为企业“十三五”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 经营计划

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16 年本公司预计力争完成发电量约 1,820 亿千瓦时左右，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预期将有所下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计划 2016 年将投入约人民币 145 亿元，用于电源项目基建、煤矿项目基建、热网及其他项目、参股项目注资等目的，投入约人民币 45 亿元用于环保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为完成上述目标，本公司将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全面加强经营管控，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提高竞争意识，主动参与市场交易机构的组建，参与规则制定；继续开展电量结构的优化，提高整体发电效益。进一步加强燃料管控，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科学制定采购策略，合理把握采购时机，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同时注重掺配掺烧技术，推进燃煤结构性降价。抓住资金市场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综合运用多种融资工具，调整优化信贷和融资结构，控制资金存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持续优化调整结构，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对于已核准的在建项目要抓好各阶段设计优化，加强设计、招标、合同、结算的全过程管理，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好投资和造价。抓好配套工程建设，落实送出等外围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把好工程质量关、安全关，控制好概算，不抢工期、不抢时间，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同时要全面分析各区域发展空间和发展环境，科学编制本公司的发展规划。

第三、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加大不安全事件责任追究、考核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可控在控，确保本质安全。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达标排放。同时，全面深化节能管理，按照国家节能升级改造要求，推进本公司能耗指标持续优化。

第四、始终坚持依法治企，全力推进规范运作。依法治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全员法律素养，提升法律责任和业务流程的融合度，规避因流程设计漏洞带来的法律风险，有效规避企业风险。深入推进风险管控，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相结合，有效规避各类风险。

第五、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不断强化对核心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和发展风险

2016 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电力需求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在新投产机组增长超过电力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发电产能有过剩的风险、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正式开启，随着改革的推进，发电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新的电力市场竞争将是资产结构、成本、可靠性等多方位的竞争，市场营销模式也将出现重大变化，这些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在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预期已经凸显，电价有下降的风险。

自 2012 年以来，煤价持续快速下降，国内煤炭企业已出现大面积亏损，政府的干预及行业自身去产能、限产自救等措施的实施，使煤价进一步下降的空间有限。

面对上述风险，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将要牢牢把握行业景气的有利时机，全力争取电量，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利用小时达到、超过“三同”水平。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本公司后续发展和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奠定坚实基础。在优化电源结构、降低能耗水平、提高机组可靠性、加强营销机制改革等方面持续努力，争取在电力体制改革中赢得先机。把握电源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把项目储备优势转化为科学发展优势，同时转变公司的发展模式，由自主发展为主转向自主发展与收购母公司资产良性互动并重的方式。有力推动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水平。

2.环保风险

现在，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极限，人们对清洁环境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环保法》重点治理大气雾霾，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对环保违法实行“零容忍”。对发电行业来讲，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运行面临着严格的监管要求。

对此，本公司将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高度，把环保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严格落实《环保法》的要求，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抓好环保指标监管，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确保高效运行和达标排放。坚持安全可靠、技术成熟、经济合理的原则，不断优化、细化技改路线，持续推进环保技改的实施。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行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本公司 2015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91,157 千元；建议 2015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300 元（以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2,958,893 千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3.00	-	2,958,893	7,693,880	38.46
2014 年	-	2.70	-	2,377,968	5,901,814	40.29
2013 年	-	2.25	-	1,658,494	4,138,608	40.07

(注) 2013 年与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重述前的数据。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 A 股股票在 72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承诺期限：72 个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11,137,371 股 A 股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参与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的其余九家股东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其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844,549,482 股 A 股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 年 8 月；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5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于 2015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9.42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1.94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26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重新签署了一份《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投资公司”**）续订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向华滨投资公司支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3)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贷款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99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4)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签署了《贷款框架协议》。根据新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山东国托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山东国托的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0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5)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新协议，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之后因收购湖北公司股权，经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75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期间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均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6) 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兖州煤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向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7.86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7) 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淮南矿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约为人民币 2.28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8）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签署《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陕煤运销购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 亿元；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每年向陕煤运销购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向陕煤运销采购煤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为人民币 1.75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9）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时止（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期间，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的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82.5627%股权之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约人民币 38.45 亿元受让中国华电拥有的湖北公司 82.5627%的股权。该项收购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

并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照协议中有关约定，湖北公司经审计的交割日净资产与基准日净资产的差额由中国华电享有或承担。因为湖北公司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增加约人民币 3.59 亿元，所以收购对价相应增加约人民币 2.96 亿元，调整后的收购对价为约人民币 41.41 亿元。该项收购使本公司的控股总装机容量增加 5,120 兆瓦。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订立《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200 万元参与华电金沙江增资，并向其付清尚未支付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827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其中的 4,919 万元给华电金沙江。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7 日的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1,950,630	(25,630)	1,925,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91,000	(3,000)	388,000
华电财务	联营公司	5,609,926	1,727,270	7,337,196
华电融资租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50,000	250,000
合计		7,951,556	1,948,640	9,900,196

(五) 其他

中国华电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 A 股的认购

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认购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华电拟以现金形式认购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 5.04 元/股增发的不超过 14.18 亿股的新 A 股，认购数量不少于实际发行数量的 20%。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中国华电以人民币 6.77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211,137,371 股新 A 股，占新发行 A 股的 20%。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的公告。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	26,550	2006年1月9日	2006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43,650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4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0,2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6,3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92,44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62,64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02,0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02,089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河北核电	96,411	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6.00%	项目建设	无	否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
河北核电	157,650	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4.75%	项目建设	无	否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
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6.00%	购买材料	无	否	否	否	否	其他	/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对河北核电的委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预期收益为人民币 39,819 千元，襄阳公司对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贷为自有资金，预期收益为人民币 1,200 千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变更总经理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陈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建华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并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陈建华先生在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公司对陈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本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陈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新一任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斌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有 30 多年的工作经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

2．修订公司章程

为适应国家法律法规不时修订要求，提高公司治理合规化水平，本公司对《公司章程》注的部分和第六条第一款中部分法律法规颁布时间进行修订；并根据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情况和工商部门要求对第一条第三款发起人名称等内容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燃气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外，其余的燃煤发电单位均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家不时颁布的环保政策，持续加大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0,000,000	13.74	1,055,686,853	-60,000,000	995,686,853	2,205,686,853	22.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10,000,000	13.74	211,137,371	-60,000,000	151,137,371	1,361,137,371	13.80
3、其他内资持股			844,549,482		844,549,482	844,549,482	8.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4,549,482		844,549,482	844,549,482	8.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97,289,800	86.26		60,000,000	60,000,000	7,657,289,800	77.64
1、人民币普通股	5,880,056,200	66.76		60,000,000	60,000,000	5,940,056,200	60.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17,233,600	19.50				1,717,233,600	17.41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807,289,800	100	1,055,686,853		1,055,686,853	9,862,976,653	1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完成向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十名合资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0,000,000 股新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 元/股。其中，中国华电认购 60,000,000 股新发行 A 股，其限售期为 36 个月，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其余 540,000,000 股新发行 A 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解除限售。另外，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华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3%。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向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十名合资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55,686,853 股新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7 元/股。其中，中国华电认购 211,137,371 股新发行 A 股，其限售期为 36 个月，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8 日；其余 844,549,482 股新发行 A 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发行前总股本数计算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874 元/股，2015 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842 元/股，股本变动对 2015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0.032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5 年 7 月 3 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20 年 7 月 18 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211,137,371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8 年 9 月 8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7,900,000	27,9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7,900,000	27,9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2,300,000	22,3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基金-悦达善达悦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00,000	11,8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93,5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申能股份有			142,800,000	142,800,000	认购新发行	2016 年 9 月 8

限公司					股份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103,2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宁远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9,482	7,449,482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90 号）			4,379,563	4,379,563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泉 221 号）			4,379,563	4,379,563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乾阳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9,563	4,379,563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5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79,563	4,379,563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5,107,701	5,107,701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9,186,861	29,186,861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			43,780,292	43,780,292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有限合伙）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3号资产管理计划			6,494,077	6,494,077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42,919	10,842,919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179号资产管理计划			4,669,898	4,669,898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92,8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73,200	12,573,2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38,600	11,838,6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1,700	1,041,7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50,100	10,650,1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盛世15号			19,775,500	19,775,5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年9月8日

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银宏 1 资产管理计划			50,420,900	50,420,9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
合计	1,210,000,000	60,000,000	1,055,686,853	2,205,686,853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9 月 8 日	6.77	1,055,686,853	2015 年 9 月 8 日	1,055,686,853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从 8,807,289,800 股增加至 9,862,976,653 股，其中已发行 A 股总数由 7,090,056,200 股增加至 8,145,743,053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保持不变。非公开发行 A 股使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加约人民币 70.50 亿元，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约 3.5 个百分点。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09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3,137,371	4,620,061,224	46.84	1,361,137,371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00	1,711,564,950	17.35	-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00,766,729	8.12	-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242,021	243,242,021	2.47	-	未知	其他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142,800,000	1.45	142,800,00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103,200,000	1.05	103,200,000	未知	其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93,500,000	0.95	93,500,000	未知	其他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92,800,000	0.94	92,800,00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0.92	91,000,00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77,978,400	0.79	-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258,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173,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1,564,9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1,564,95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242,02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42,0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78,4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5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66,411,46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9,6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687,890	人民币普通股	25,687,89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1,716,52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6,52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50,000,000	2020 年 7 月 18 日	1,150,000,000	认购之日起，72 个月内不出售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2018 年 9 月 8 日	211,137,371	认购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出售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142,800,000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103,200,000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93,500,000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6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92,800,000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7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91,000,000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8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银宏 1 资产管理计划	50,420,900	2016 年 9 月 8 日	50,420,900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80,292	2016 年 9 月 8 日	43,780,292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1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9,186,861	2016 年 9 月 8 日	29,186,861	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出售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4.80%的股权； 2.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25.98%的股权； 3.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50.26%的股权； 4.中国华电通过华电能源、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8.50%的股权； 5.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3.13%的股权； 6.中国华电及其2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2.76%的股权。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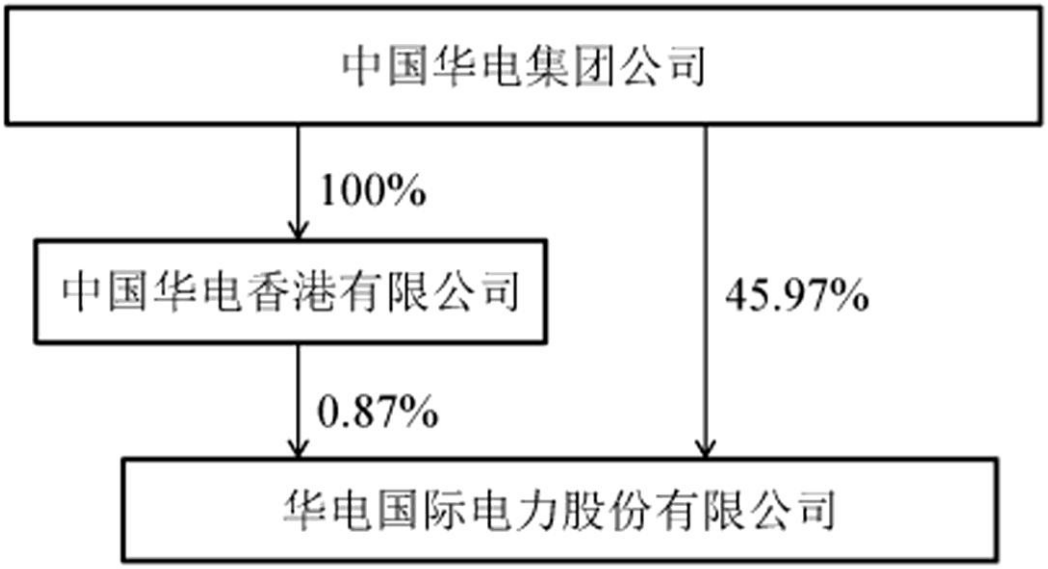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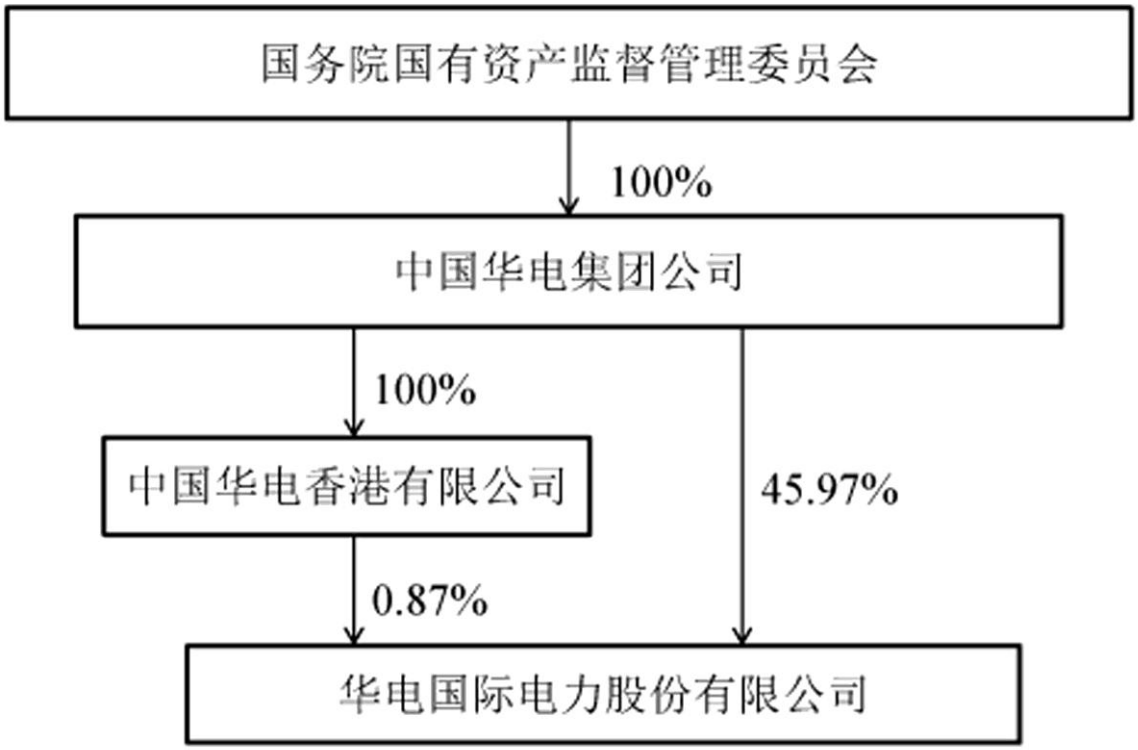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庆奎	董事长	男	59	2014-05-30		0	0	0	0	是
陈建华	副董事长	男	55	2014-05-30		0	0	0	0	是
陈殿禄	原副董事长	男	61	2014-05-30	2015-05-26	0	0	0	0	否
王映黎	副董事长	女	54	2014-05-30		0	0	0	0	是
陈斌	董事	男	57	2014-05-30		0	0	0	0	否
耿元柱	董事	男	51	2014-05-30		0	0	0	0	否
苟伟	董事	男	48	2014-05-30		10,000	10,000	0	0	是
褚玉	董事	男	52	2014-05-30		0	0	0	0	是
王跃生	原独立董事	男	55	2014-05-30	2015-05-26	0	0	0	3	否
宁继鸣	原独立董事	男	58	2014-05-30	2015-05-26	0	0	0	3	否
杨金观	原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5-30	2015-05-26	0	0	0	3	否
丁慧平	独立董事	男	59	2014-05-30		0	0	0	7.75	否
张科	董事	男	37	2015-05-26		0	0	0	0	是
王大树	独立董事	男	59	2015-05-26		0	0	0	4.75	否
魏建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05-26		0	0	0	4.75	否
宗文龙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05-26		0	0	0	4.75	否
李晓鹏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4-05-30		0	0	0	0	是
彭兴宇	监事	男	53	2014-05-30		0	0	0	0	是
陈斌	监事	男	42	2014-05-30		0	0	0	72.72	否
魏爱云	监事	女	53	2015-05-25		0	0	0	58.88	否

李景华	独立监事	男	45	2015-05-26	2015-12-28	0	0	0	4	否
查剑秋	独立监事	男	46	2015-05-26		0	0	0	4	否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4-05-30		0	0	0	63.37	否
陈建华	原总经理	男	55	2014-05-30	2015-03-30	0	0	0	29.85	否
陈斌	总经理	男	57	2015-03-30		0	0	0	58.43	否
耿元柱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05-30		0	0	0	88.71	否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05-30		0	0	0	73.71	否
邢世邦	副总经理	男	55	2014-05-30		0	0	0	73.71	否
陈存来	财务总监	男	53	2014-05-30		0	0	0	73.71	否
王慧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05-30		0	0	0	72.87	否
谢云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2	2014-05-30		0	0	0	72.93	否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0	777.89	/

	主要工作经历
李庆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三月，毕业于山东大学，高级工程师，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李先生曾就职于山东省电力局及其所属山东沾化发电厂、山东菏泽发电厂；中纪委、监察部驻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李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建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五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职于青岛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陈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映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大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在宏观经济、信托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殿禄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四年十月，毕业于山东化工学院，研究生，原本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陈先生曾先后担任山东省计委资源处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调研员等职务。陈先生在信托、投资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八零年后先后就职于杭州闸口发电厂、浙江省电力局、杭州半山发电厂、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浙江代表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陈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耿元柱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耿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山东邹县发电厂、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耿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有 28 年的工作经验。
苟伟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苟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27 年的工作经验。
褚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招标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扬州发电厂、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褚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
王跃生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导师，原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研究方向：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转轨问题、转轨国家经济研究；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当代国际经济与跨国公司。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转轨的国际比较、企业理论与国际企业制度以及当代国际经济。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宁继鸣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七年四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原本公司独立董事。宁先生于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任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领事（一等秘书）。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本理论、公司组织管理、公共经济学、语言经济理论等。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金观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会计学教授，原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于一九八三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教务处处长、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经

	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丁慧平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九八二年二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学，一九九一年获工业工程副博士学位，一九九二年获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做了博士后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国进入北方交通大学（现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业经济与创新管理、投融资决策与企业价值管理、企业经营战略与供应链管理。
张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青岛大学货币银行学毕业，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张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参加工作，一直服务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资、证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王大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学经济系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工商总局四川市场监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曾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项目协调人、亚洲开发银行项目顾问。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市场学、人口学等。
魏建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七月，经济学博士，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教授，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山东大学学报》（哲学和社会科学版）主编。二零零六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同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二零零八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经济学、区域经济和资本市场。
宗文龙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盈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等。
李晓鹏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三月，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参加工作，先后服务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资、证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彭兴宇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二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彭先生在电力财务、资产、企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工委主任。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陈斌先生在电业行业方面具有 19 年的工作经验。
魏爱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一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兼任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监事，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魏女士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山东邹县发电厂、山东潍坊发电厂、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李景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零年一月，原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于二零零四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曾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学一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为中国投入产出学会常务理事，系统科学与数学、管理评论、运筹与管理等期刊审稿专家。
查剑秋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八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本公司独立监事。查先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并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联络部主任。在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周连青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十一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周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于山东辛店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融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等许多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彭国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后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 27 年的工作经验。
邢世邦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六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邢先生曾任十里泉电厂电气运行主任、发电部主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莱城发电厂厂长及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存来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本公司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等职，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慧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任职于徐州矿务局，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江苏华美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王先生在煤矿的建设、生产与经营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谢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电天投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谢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华北电力科研院、电力部安生司、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等单位，在电力科研、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庆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董事长
陈建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陈殿禄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调研员
王映黎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苟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
褚玉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
张科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李晓鹏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产权管理部副部长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总审计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映黎、苟伟，独立非执行董事宁继鸣和杨金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均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777.89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建华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陈殿禄	副董事长	离任	退休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宁继鸣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金观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映黎	副董事长	选举	新选举为副董事长
陈斌	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为总经理
张科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王大树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魏建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宗文龙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魏爱云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李景华	独立监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监事
查剑秋	独立监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监事
李景华	独立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8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2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7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岗位	5,718
专业技术岗位	1,996
生产岗位	17,383
财务岗位	1,635
其他岗位	539
合计	**27,2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41
大学本科	9,342
大学专科	8,905
中专学历	4,459
技校学历	880
高中及以下	2,944
合计	**27,27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政策，强化对企业相对竞争力及经营改善情况的考核与激励，促进企业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内部收入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积极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员工收入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有效发挥。

(三) 培训计划

2015 年本公司系统累计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 1,175 期，举办各类技术比武、竞赛 391 项，员工参培 83,696 人次，全员培训率完成 89%，员工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适应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变化的要求，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本公司的分红政策，并增选了职工监事和独立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按照行业分类监管的要求，及时适应新的披露标准；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4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2015 年，公司跟踪指导华电峰源贸易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建设工作，对建设方案、关键业务流程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等组织研究讨论，经过现场调研、缺陷沟通、成果起草、成果沟通、成果修改、成果确定、成果培训等七个阶段，形成公司煤炭运销板块内控管理制度，使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组织公司新设立单位及新纳入单位内控评价责任部门及专责人进行业务培训，讲解内控管理理念，培养内控管理意识，使他们初步掌握评价工作方法与技巧，为今后有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已的权利。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增选了两名独立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增选了一名职工监事，使本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增至六人，监督能力显著增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本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将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数共 194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6,371,492,26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2.3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李庆奎、副董事长陈殿禄及董事褚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彭兴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周连青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数共 53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6,095,650,56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2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陈建华先生和陈殿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彭兴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数共 27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6,130,606,21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6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李庆奎先生、董事褚玉先生和丁慧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彭兴宇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数共 12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6,276,966,41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3.6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李庆奎先生、副董事长王映黎女士、董事耿元柱先生和王大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陈斌先生、魏爱云女士和李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庆奎	否	8	8	0	0	0	否	1
陈建华	否	8	8	0	0	0	否	3
陈殿禄	否	3	3	0	0	0	否	0
王映黎	否	8	8	0	0	0	否	3
陈斌	否	8	8	0	0	0	否	4
耿元柱	否	8	8	0	0	0	否	3
苟伟	否	8	8	0	0	0	否	4
褚玉	否	8	8	0	0	0	否	2
王跃生	是	3	3	0	0	0	否	2
宁继鸣	是	3	3	0	0	0	否	2
杨金观	是	3	3	0	0	0	否	2
丁慧平	是	8	8	0	0	0	否	3
张科	否	5	5	0	0	0	否	2
王大树	是	5	5	0	0	0	否	1
魏建	是	5	5	0	0	0	否	2
宗文龙	是	5	5	0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范围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聘请审计师等方面认真履职。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财务方面的专业职能，严审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在详细了解指标变动原因后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尤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秉承以往严慎细实的工作态度，积极与本公司及会计师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会计政策采用的合理性。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在内控规范实施方面，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监督与指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本公司相关汇报，并指导本公司逐步优化适用于本公司实际的工作方法。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主要针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展开工作，对新任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坚持效益与激励相挂钩的原则，指导本公司的薪酬考核与兑现工作。

(四)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和从中国华电收购其持有湖北公司的股权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2015 年，本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宗旨，持续围绕本公司财务情况、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 A 股、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多方面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并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现本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证独立性，能保持自主经营。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于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已经将位于湖北地区的大部分发电资产注入本公司并公告了其其他未上市资产的状况。中国华电未来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对其进行考评。

（1）、2015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 2015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本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15 年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本公司 2015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参照总经理年薪方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2015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不适用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250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晓波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华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84,650	6,193,376
应收票据	2	1,478,010	1,741,813
应收账款	3	7,901,918	8,592,511
预付款项	4	418,533	646,456
应收股利		690,316	448,096
其他应收款	5	805,315	1,219,392
存货	6	2,052,855	3,795,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	9,110
其他流动资产	7	1,034,354	981,062
流动资产合计		23,975,951	23,627,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98,604	401,443
长期应收款	9	290,825	215,710
长期股权投资	10	9,845,218	10,286,423
固定资产	11	135,901,635	130,766,912
在建工程	12	15,598,842	17,634,377
工程物资		419,817	73,109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3,532,183	2,233,919
无形资产	13	13,425,900	14,654,741
商誉	14	1,072,920	1,072,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06,805	388,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986,496	1,842,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79,245	179,570,164
资产总计		206,655,196	203,19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3,161,595	17,332,613
应付票据	18	1,577,396	1,007,551
应付账款	19	14,900,162	14,363,556
预收款项	20	1,371,305	1,380,926
应付职工薪酬	21	201,619	203,320
应交税费	22	1,648,195	1,313,784
应付利息		635,846	724,772
应付股利		1,543,662	516,325
其他应付款	23	4,621,544	4,862,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1,726,516	16,600,928
其他流动负债	25	15,756,069	16,805,230
流动负债合计		67,143,909	75,111,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3,830,878	64,139,699
应付债券	27	11,058,239	7,548,351
长期应付款	28	3,165,849	2,901,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92	25,200
专项应付款		7,006	11,734
预计负债	29	93,375	86,458
递延收益	30	3,035,442	2,771,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396,146	2,728,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11,627	80,211,870
负债合计		150,755,536	155,323,153
股东权益			
股本	31	9,862,977	8,807,290
资本公积	32	13,295,746	11,420,813
其他综合收益	33	24,885	27,444
专项储备	34	88,325	107,674
盈余公积	35	2,521,414	1,830,257
未分配利润	36	16,575,484	11,951,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68,831	34,145,232
少数股东权益		13,530,829	13,729,293
股东权益合计		55,899,660	47,874,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655,196	203,197,6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0,017	1,559,719
应收票据		250	400
应收账款	1	610,378	745,344
预付款项		4,793	109,560
应收股利		3,882,133	1,295,615
其他应收款	2	9,414,503	9,698,033
存货		253,286	453,979
其他流动资产		41,053	95,108
流动资产合计		18,656,413	13,957,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09	130,109
长期应收款		355,227	209,429
长期股权投资	3	43,466,988	41,126,007
固定资产		10,486,447	7,977,147
在建工程		3,296,389	3,386,447
工程物资		262,343	24,645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1,109,938	910,644
无形资产		171,528	116,722
商誉		12,111	1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132	200,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06,212	54,093,315
资产总计		78,362,625	68,051,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0,481	6,616,957
应付票据		151,000	198,854
应付账款		1,462,833	911,961
预收款项		3,601	5,515
应付职工薪酬		30,394	26,425
应交税费		72,244	64,481
应付利息		470,494	503,168
其他应付款		1,182,887	1,174,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716	8,401,288
其他流动负债		15,756,069	16,805,230
流动负债合计		27,040,719	34,708,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68,976	3,554,926
应付债券		10,560,939	7,052,401
专项应付款		5,656	5,656
递延收益		53,438	28,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32	46,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8,041	10,687,573
负债合计		45,478,760	45,396,449
股东权益：			
股本		9,862,977	8,807,290
资本公积		13,635,097	8,984,046
其他综合收益		8,404	8,809
专项储备		70,387	81,084
盈余公积		2,521,414	1,830,257
未分配利润		6,785,586	2,943,138
股东权益合计		32,883,865	22,654,6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62,625	68,051,073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7	71,014,693	76,633,251
二、营业总成本		57,557,557	66,333,811
其中：营业成本	37	47,213,012	55,415,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709,423	597,178
管理费用	39	1,995,225	1,977,486
财务费用	40	5,955,205	6,717,251
资产减值损失	41	1,684,692	1,626,293
加：投资收益	42	398,442	837,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734	664,509
三、营业利润		13,855,578	11,136,518
加：营业外收入	43	501,804	425,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73	16,871
减：营业外支出	44	542,101	914,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092	749,778
四、利润总额		13,815,281	10,647,519
减：所得税费用	45	3,335,282	2,218,310
五、净利润		10,479,999	8,429,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880	6,355,824
少数股东损益		2,786,119	2,073,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2,574)	27,0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559)	26,7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9)	26,7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0)	9,2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9)	17,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5)	3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7,425	8,456,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1,321	6,382,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6,104	2,073,70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2	0.7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4,556 千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0,529 千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8,621,500	10,068,190
减：营业成本	4	5,732,925	7,252,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36	97,700
管理费用		422,317	391,221
财务费用		1,379,508	1,624,322
资产减值损失		1,592,310	2,030,758
加：投资收益	5	7,542,784	3,572,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4,246)	163,072
二、营业利润		6,938,588	2,244,667

加：营业外收入		27,249	15,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54	6,284
减：营业外支出		51,353	58,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807	52,777
三、利润总额		6,914,484	2,201,726
减：所得税费用		2,911	-
四、净利润		6,911,573	2,201,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	8,6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	8,6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5)	8,6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1,168	2,210,3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39,512	89,626,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8	24,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	2,126,223	2,13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83,883	91,783,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57,144	51,752,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0,839	4,164,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5,527	7,959,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	2,114,654	1,52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8,164	65,39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31,525,719	26,384,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10	90,7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030	448,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38	15,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	690,349	306,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227	86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0,942	19,444,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565	240,9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8,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	219,204	520,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7,711	20,432,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484)	(19,571,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1,022	4,666,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10	254,4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65,350	67,416,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36,372	72,082,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60,535	65,844,704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48(2)	4,126,29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7,299	10,331,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88,059	1,023,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	92,952	95,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07,078	76,271,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706)	(4,188,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2,529	2,624,1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5,785,551	3,161,3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9,238,080	5,785,551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8,163	11,259,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	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18	1,78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9,059	13,042,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3,904	6,65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473	84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750	77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45	42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572	8,69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487	4,343,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9,400	5,136,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3,844	2,675,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4	4,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25	370,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003	8,187,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2,060	2,821,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96,034	9,733,3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3,639	12,55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636)	(4,367,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0,112	4,411,8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94,291	36,858,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4,403	41,270,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13,444	36,373,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2,256	3,677,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6	7,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8,956	40,058,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47	1,211,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298	1,187,9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719	371,8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0,017	1,559,719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7,290	9,264,804	27,444	107,674	1,830,257	11,617,118	11,339,681	42,994,26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156,009	-	-	-	334,636	2,389,612	4,880,2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7,290	11,420,813	27,444	107,674	1,830,257	11,951,754	13,729,293	47,874,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5,687	1,874,933	(2,559)	(19,349)	691,157	4,623,730	(198,464)	8,025,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59)	-	-	7,693,880	2,786,104	10,477,4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5,687	1,874,933	-	-	-	-	139,895	3,070,5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5,687	5,994,425	-	-	-	-	-	7,050,112
2．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	120,910	120,91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	-	(4,142,839)	-	-	-	-	(333)	(4,143,172)
4．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	-	889	-	-	-	-	(889)	-
5．国家性资本投入	-	25,478	-	-	-	-	20,845	46,323
6．其他	-	(3,020)	-	-	-	-	(638)	(3,658)
(三)利润分配	-	-	-	-	691,157	(3,070,150)	(3,122,406)	(5,501,3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1,157	(691,15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377,968)	-	(2,377,968)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3,012,724)	(3,012,724)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生效前的股利分配	-	-	-	-	-	-	(108,228)	(108,228)
5．其他	-	-	-	-	-	(1,025)	(1,454)	(2,479)
(四)专项储备	-	-	-	(19,349)	-	-	(2,057)	(21,406)
1．本年提取	-	-	-	31,263	-	-	2,482	33,745
2．本年使用	-	-	-	(50,612)	-	-	(4,539)	(55,1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2,977	13,295,746	24,885	88,325	2,521,414	16,575,484	13,530,829	55,899,66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71,084	6,323,944	709	60,611	1,610,084	7,593,971	10,579,740	33,540,14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156,009	-	-	-	30,854	2,351,563	4,538,4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71,084	8,479,953	709	60,611	1,610,084	7,624,825	12,931,303	38,078,5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6,206	2,940,860	26,735	47,063	220,173	4,326,929	797,990	9,795,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735	-	-	6,355,824	2,073,704	8,456,2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206	2,934,054	-	-	-	-	350,672	4,720,9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36,206	2,975,664	-	-	-	-	-	4,411,870
2．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	299,410	299,410
3．处置子公司	-	-	-	-	-	-	53,468	53,468
4．提前偿还关联方免息贷款	-	(51,303)	-	-	-	-	(9,453)	(60,756)
5．国家性资本投入	-	9,693	-	-	-	-	7,247	16,940
(三)利润分配	-	-	-	-	220,173	(2,028,895)	(1,622,950)	(3,431,6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0,173	(220,173)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8,494)	-	(1,658,494)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4,480)	(1,144,480)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生效前的股利分配	-	-	-	-	-	(146,969)	(473,835)	(620,804)
5．其他	-	-	-	-	-	(3,259)	(4,635)	(7,894)
(四)专项储备	-	-	-	47,063	-	-	(3,493)	43,570
1．本年提取	-	-	-	123,644	-	-	7,956	131,600
2．本年使用	-	-	-	(76,581)	-	-	(11,449)	(88,030)
(五)其他	-	6,806	-	-	-	-	57	6,863
1．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6,806	-	-	-	-	57	6,86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7,290	11,420,813	27,444	107,674	1,830,257	11,951,754	13,729,293	47,874,525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7,290	8,984,046	8,809	81,084	1,830,257	2,943,138	22,654,6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7,290	8,984,046	8,809	81,084	1,830,257	2,943,138	22,654,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5,687	4,651,051	(405)	(10,697)	691,157	3,842,448	10,229,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5)	-	-	6,911,573	6,911,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5,687	4,651,051	-	-	-	-	5,706,7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5,687	5,994,425	-	-	-	-	7,050,11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343,374)	-	-	-	-	(1,343,374)
(三)利润分配	-	-	-	-	691,157	(3,069,125)	(2,377,96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1,157	(691,15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377,968)	(2,377,968)
(四)专项储备	-	-	-	(10,697)	-	-	(10,697)
1．本年提取	-	-	-	(10,697)	-	-	(10,69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2,977	13,635,097	8,404	70,387	2,521,414	6,785,586	32,883,86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71,084	6,015,946	149	23,344	1,610,084	2,620,079	17,640,6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71,084	6,015,946	149	23,344	1,610,084	2,620,079	17,640,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6,206	2,968,100	8,660	57,740	220,173	323,059	5,013,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660	-	-	2,201,726	2,210,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206	2,961,553	-	-	-	-	4,397,7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36,206	2,975,664	-	-	-	-	4,411,870
2．提前偿还关联方免息贷款	-	(14,111)	-	-	-	-	(14,111)
(三)利润分配	-	-	-	-	220,173	(1,878,667)	(1,658,49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0,173	(220,17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8,494)	(1,658,494)
(四)专项储备	-	-	-	57,740	-	-	57,740
1．本年提取	-	-	-	57,740	-	-	57,740
2．本年使用	-	-	-	-	-	-	-
(五)其他	-	6,547	-	-	-	-	6,547
1．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6,547	-	-	-	-	6,5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7,290	8,984,046	8,809	81,084	1,830,257	2,943,138	22,654,624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现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为收购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5)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e)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5)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包括燃煤、燃油、秸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机器设备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4)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的类别主要包括发电机组建造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建造工程及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借款费用 – 续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对承担的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义务的支出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预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

20.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5)股利收入

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的证券投资的股利是于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上市的证券投资(非合营或联营企业)的股利是于其股价除息时确认。

(6)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接驳及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3.(3)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的会计政策。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3)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

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对本集团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将售后租回交易下资产的售价与资产出售时账面净值的差异予以递延，于“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本集团按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上述差异，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本公司的母公司；
(b)本公司的子公司；
(c)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关联方 – 续

(f)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h)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j)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k)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l)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m)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n)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o)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p)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q)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环境治理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4 和附注八载有关于商誉减值、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五、3 和附注五、5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五、11 和附注五、13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五、15 所述，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附注五、13 所述，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预计负债

如附注五、29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3% 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 –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5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14 年：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星河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堡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沽源风电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施项目(注(2))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张家口风电”)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分公司”)一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宁东分公司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三期及四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五期及六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尚德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月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六盘山分公司”)一期、二期等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蔚州风电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莱州港务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龙口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七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太阳能二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水洛河公司继续享受原西部大开发政策下批复的“两免三减半”优惠，2015 年为减半征收期。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分别就其莱州风能发电项目、康保风电公司二期项目的上述优惠事项向当地税务局提出备案申请，按上述优惠税率政策计算并缴纳所得税。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所得税减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宁东分公司二期	2010-2012	2013-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开鲁风电公司	2010-2012	2013-2015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国家税务局
沽源风电公司一期	2010-2012	2013-2015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张家口风电	2010-2012	2013-2015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尚德公司	2010-2012	2013-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国家税务局
泸定水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四川省泸定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三期及四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月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莱州风力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康保风电公司一期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蔚州风电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蔚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五期及六期	2013-2015	2016-2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2013-2015	2016-2018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莱州港务公司	2013-2015	2016-2018	山东省莱州市地方税务局
六盘山分公司一期等	2014-2016	2017-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六盘山分公司二期等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商家税务分局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昌邑市国家税务局
龙口风电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龙口市国家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宁东分公司七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宁东分公司太阳能二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905	1,78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448,333	5,949,392
美元	10,084	3,877
港元	4	110,15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4,324	128,167
合计	9,584,650	6,193,376

本年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金人民币 119,128 千元、冻结账户资金人民币 23 千元及不少于 3 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227,419 千元(上年末：上述类别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407,825 千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银行承兑票据	1,397,010	1,740,751
商业承兑票据	81,000	1,062
合计	1,478,010	1,741,813

(2)年末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2,575	369,099

本集团将上述金融资产中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受让方的部分予以终止确认。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款项为人民币 369,099 千元(上年度：人民币 451,003 千元)。

(3)本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4,381	93.40	208,209	2.73	7,406,172	7,945,222	91.44	-	-	7,945,2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32,662	2.68	78,886	33.91	153,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091	6.60	42,345	7.87	495,746	511,062	5.88	17,549	3.43	493,513
合计	8,152,472	100.00	250,554	3.07	7,901,918	8,688,946	100.00	96,435	1.11	8,592,51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的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煤炭销售款	208,209	208,209	100.00	可回收性低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55,519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400 千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1.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471,805	30.32
2.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84,999	13.31
3.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92,868	7.27
4.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62,479	6.90
5.安徽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53,437	5.56
合计		5,165,588	63.36

对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金额为 0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末，本集团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因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510,00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830,000 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344 千元(上年度：人民币 738 千元)。

(5)转移应收账款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及相关负债金额

本年末，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虽然已转移但并未转移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从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350,275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42,340 千元)，对应形成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00,000 千元)。

(6)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应收售电款	7,262,726	7,899,732
2.应收售热款	239,730	264,607
3.应收售煤款	650,016	524,607
小计	8,152,472	8,688,946
减：坏账准备	250,554	96,435
合计	7,901,918	8,592,51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其中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7,802,770	8,190,587
1年至2年(含2年)	100,529	122,515
2年至3年(含3年)	110,020	262,373
3年以上	139,153	113,471
小计	8,152,472	8,688,946
减：坏账准备	250,554	96,435
合计	7,901,918	8,592,51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2,109	91.30	593,078	91.74
1 至 2 年	13,195	3.15	45,269	7.00
2 至 3 年	22,318	5.33	7,600	1.18
3 年以上	911	0.22	509	0.08
合计	418,533	100.00	646,456	100.00

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预付燃料款	33,615	349,113
预付材料款	384,918	297,343
合计	418,533	646,45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198	92.25	163,188	18.15	736,010	1,164,094	86.52	112,490	9.66	1,051,6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35,371	2.63	5,766	16.30	29,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65	7.75	6,260	8.28	69,305	146,072	10.85	7,889	5.40	138,183
合计	974,763	100.00	169,448	17.38	805,315	1,345,537	100.00	126,145	9.38	1,219,39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款	84,614	84,614	100.00	可收回性低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协会	13,980	13,980	100.00	可收回性低
湖州昌华能源有限公司	23,667	23,667	100.00	可收回性低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公司”)	223,178	-	/	不适用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华新材料公司”)	145,001	-	/	不适用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	89,900	-	/	不适用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3,386	-	/	不适用
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亚利蒙”)	32,444	-	/	不适用
其他	213,028	40,927	/	可收回性低
合计	899,198	163,188	18.1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176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97 千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太原煤气化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23,178	1-2 年	22.90%	-
2.国华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诚意金及往来款	145,001	1-2 年及 2-3 年	14.88%	-
3.二铺煤炭运销	关联方	往来款	89,900	2-3 年及 4-5 年	9.22%	-
4.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非关联方	代垫成本开支	73,386	1-2 年及 2-5 年	7.53%	-
5.安徽亚利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444	4-5 年	3.32%	-
合计	/	/	563,909	/	57.85%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收股权/债权转让款	293,401	298,596
代垫款项	131,534	161,700
应收粉煤灰销售款	2,357	42,246
应收保证金	81,439	73,436
应收探矿权诚意金	136,000	136,000
其他	160,584	507,414
合计	805,315	1,219,39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杆及燃气	1,319,608	-	1,319,608	2,946,425	-	2,946,425
燃油	61,060	-	61,060	85,113	-	85,113
物料、组件及零件	702,603	30,416	672,187	905,740	141,580	764,160
合计	2,083,271	30,416	2,052,855	3,937,278	141,580	3,795,698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物料、组件及零件	141,580	294	111,458	30,416
合计	141,580	294	111,458	30,416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根据原材料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034,354	981,06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34,354	981,06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8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2)	50,786	-	50,786	53,625	-	53,625
按成本计量	(3)	348,979	1,161	347,818	348,979	1,161	347,818
合计		399,765	1,161	398,604	402,604	1,161	401,443

(2)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29,549
公允价值	50,78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23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03,609	-	-	103,609	-	-	-	-	12.27	-
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37	-	-	50,537	-	-	-	-	17.44	18,709
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854	-	-	16,854	-	-	-	-	5.50	-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500	-	-	26,500	-	-	-	-	5.00	-
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2.00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2,289	-	-	72,289	-	-	-	-	16.00	-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945	-	-	29,945	-	-	-	-	10.00	60
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	-	10,160	-	-	-	-	14.75	-
其他	19,085	-	-	19,085	1,161	-	-	1,161	/	4,236
合计	348,979	-	-	348,979	1,161	-	-	1,161	/	23,005

9.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保证金	30,026	-	30,026	109,154	-	109,154
其他长期应收款	358,660	97,861	260,799	204,417	97,861	106,556
合计	388,686	97,861	290,825	313,571	97,861	215,71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增/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	432,767	-	-	16,294	-	-	-	-	449,061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1,183,192	-	-	197,325	(447)	-	(206,265)	-	1,173,805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1,170,673	-	-	(152,265)	2	(3,638)	-	-	1,014,772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139,454	49,186	-	-	-	-	-	-	188,640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114	-	-	90,511	-	-	(82,840)	-	273,785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82,587	-	-	(739)	-	-	(2,518)	-	179,330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263	-	-	76,104	-	-	(61,100)	-	269,267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4,653	-	-	177,831	-	-	(148,281)	-	594,203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60,307	-	-	30,047	-	-	(42,592)	-	147,762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95,414	-	-	65,042	-	-	(76,365)	-	284,091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煤矿”)	588,827	-	-	(67,484)	-	-	(60,529)	-	460,814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484,359	-	-	(150,722)	-	-	(45,276)	-	288,361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938,834	-	-	-	-	-	-	-	938,834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569,724	-	-	-	-	-	-	-	569,724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正泰商贸”)	644,885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750,853	-	-	15,293	-	(8,026)	(34,751)	-	723,369	-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公司”)	205,779	-	-	3,246	-	(9,995)	-	-	199,030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巴郎河水电”)	153,452	-	-	(4,191)	-	-	(3,080)	-	146,181	-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得荣水电”)	85,778	9,550	-	980	-	-	-	-	96,308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北核电”)	24,102	23,829	-	-	-	-	-	-	47,931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铁路”)	419,939	-	-	6,505	-	647	(55,924)	-	371,167	-
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	-	(370)	-	-	-	-	59,630	-
其他(注)	710,467	4,900	(17,091)	35,327	-	-	(9,335)	-	724,268	(9,235)
合计	10,286,423	87,465	(17,091)	338,734	(445)	(21,012)	(828,856)	-	9,845,218	(9,235)

注：本公司仅持有一家合营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已重述)	53,963,130	134,814,444	944,179	3,703,039	193,424,792
2.本年增加金额	2,305,286	12,037,395	-	377,520	14,720,201
(1)购置	1,814	43,386	-	86,846	132,046
(2)在建工程转入	2,303,472	11,994,009	-	290,674	14,588,155
3.本年减少金额	161,821	1,369,852	-	204,696	1,736,369
(1)处置或报废	133,212	936,001	-	170,651	1,239,864
(2)售后租回净减少	28,609	433,851	-	34,045	496,505
4.年末余额	56,106,595	145,481,987	944,179	3,875,863	206,408,6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已重述)	(13,809,746)	(46,397,651)	(44,840)	(1,968,723)	(62,220,960)
2.本年增加金额	(1,790,461)	(7,205,424)	(2,799)	(345,149)	(9,343,833)
(1)计提	(1,790,461)	(7,205,424)	(2,799)	(345,149)	(9,343,833)
3.本年减少金额	(144,696)	(1,234,678)	-	(121,911)	(1,501,285)
(1)处置或报废	(116,087)	(877,813)	-	(111,245)	(1,105,145)
(2)售后租回转出	(28,609)	(356,865)	-	(10,666)	(396,140)
4.年末余额	(15,455,511)	(52,368,397)	(47,639)	(2,191,961)	(70,063,5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已重述)	(98,152)	(336,418)	-	(2,350)	(436,920)
2.本年增加金额	-	(6,561)	-	-	(6,561)
3.年末余额	(98,152)	(342,979)	-	(2,350)	(443,48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552,932	92,770,611	896,540	1,681,552	135,901,635
2.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40,055,232	88,080,375	899,339	1,731,966	130,766,912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机组	4,903,872	(628,293)	-	4,275,579

本集团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五、28 (2)。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4) 本年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9。

(5) 本年末，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12,213,685	(98,799)	12,114,886	14,438,740	(71,387)	14,367,353
煤炭建设项目	2,293,214	(6,236)	2,286,978	1,945,156	-	1,945,156
其他	1,196,978	-	1,196,978	1,321,868	-	1,321,868
合计	15,703,877	(105,035)	15,598,842	17,705,764	(71,387)	17,634,37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4,660,930	656,236	1,462,573	-	2,118,809	46%	61%	96,624	59,452	5.50%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华公司”)煤矿项目	2,847,582	1,539,972	304,722	-	1,844,694	65%	77%	317,814	114,864	6.0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水洛河公司其他前期水电站	7,800,946	829,052	553,346	35,695	1,346,703	19%	19%	423,914	50,662	5.7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水电项目	4,252,880	956,090	64,839	-	1,020,929	101%	99%	652,676	29,084	5.8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4,989,800	228,577	366,899	580	594,896	12%	14%	42,658	21,962	5.09%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湖北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4,759,150	54,550	520,047	1,960	572,637	12%	12%	1,526	1,526	4.4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发电公司”)二期工程	3,645,760	328,667	53,197	-	381,864	10%	1%	190,935	28,163	5.43%	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项目	3,500,000	318,215	39,782	-	357,997	10%	2%	39,941	17,451	5.9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1000MW 级煤电项目	9,906,810	320,459	36,041	-	356,500	4%	0%	34,269	24,819	6.4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燃机项目	3,041,000	123,595	104,470	-	228,065	7%	1%	14,540	9,655	5.4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华通瑞盛”)300 万吨产能提升项目	376,000	158,216	20,219	-	178,435	5%	0%	557	557	6.3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1,806,990	20,416	90,618	-	111,034	5%	0%	-	-	-	资本金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环网工程	761,201	50,438	89,521	83,512	56,447	85%	85%	-	-	-	资本金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热电公司”)联产项目	2,650,220	1,371,834	758,148	2,120,302	9,680	81%	93%	104,664	65,995	6.1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渠东公司”)工程配套热网项目	354,157	69,485	14,054	75,655	7,884	81%	81%	-	-	-	资本金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热电公司”)联产项目	1,317,470	900,623	142,799	1,036,512	6,910	79%	99%	51,937	30,475	5.5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风电项目	11,695,152	2,999,571	428,243	3,424,033	3,781	49%	61%	150,088	25,670	5.75%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2*300MW 热电	3,000,380	2,069,965	652,620	2,722,585	-	90%	100%	208,936	70,195	6.1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	4,709,803	6,884,130	5,087,321	6,506,612	/	/	77,262	70,147	/	/
合计	/	17,705,764	12,586,268	14,588,155	15,703,877	/	/	/	620,677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3)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计提金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销金额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洛阳核电项目前期工程	17,242	-	-	17,242	
分散式接入项目	1,446	-	-	1,446	
若尔盖风电项目	1,071	-	-	1,071	
三期 2 台 30 万千瓦煤机热电项目	31,112	-	-	31,112	
兴安盟好仁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32	-	-	2,232	
滨海火电项目	2,046	-	-	2,046	
内蒙古锡盟镶黄旗风电项目	1,166	-	-	1,166	
三期火电工程	1,119	-	-	1,119	
射阳海上风电项目	1,078	-	-	1,078	
内蒙古锡盟正镶白旗风电项目	1,076	-	-	1,076	
鄂温克旗白音乌拉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876	-	-	876	
青海格尔木甘森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849	-	-	849	
杨谈煤矿项目	-	6,236	-	6,236	注
热电一期项目	-	25,141	-	25,141	注
陕西榆林风电项目	-	650	-	650	注
滕州大坞镇风电项目	-	603	-	603	注
巴彦塔拉一期项目	-	520	-	520	注
其他项目	10,074	498	-	10,572	注
合计	71,387	33,648	-	105,035	/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判断上述前期项目因开发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具备进一步开发价值，因此本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已重述)	3,471,347	8,653,831	3,701,808	1,382,954	242,805	17,452,745
2.本年增加金额	376,394	-	444	-	150,266	527,104
(1)购置	376,394	-	444	-	150,266	527,104
3.本年减少金额	22,986	-	2,533	-	3,116	28,635
(1)处置	22,986	-	2,533	-	3,116	28,635
4.年末余额	3,824,755	8,653,831	3,699,719	1,382,954	389,955	17,951,21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已重述)	(561,985)	(97,348)	(596,571)	-	(35,188)	(1,291,092)
2.本年增加金额	(76,488)	(12,242)	(158,953)	-	(34,257)	(281,940)
(1)计提	(76,488)	(12,242)	(158,953)	-	(34,257)	(281,940)
3.本年减少金额	(40)	-	(2,412)	-	(796)	(3,248)
(1)处置	(40)	-	(2,412)	-	(796)	(3,248)
4.年末余额	(638,433)	(109,590)	(753,112)	-	(68,649)	(1,569,7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已重述)	-	(1,506,847)	-	-	(65)	(1,506,912)
2.本年增加金额	-	(1,448,618)	-	-	-	(1,448,618)
(1)计提(附注五、41(1))	-	(1,448,618)	-	-	-	(1,448,618)
3.年末余额	-	(2,955,465)	-	-	(65)	(2,955,5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86,322	5,588,776	2,946,607	1,382,954	321,241	13,425,900
2.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2,909,362	7,049,636	3,105,237	1,382,954	207,552	14,654,741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特许权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权资产	315,927	67,699	-	248,228

(3)本集团本年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79,596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79,596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无形资产 – 续

(4)本年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9。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	20,845	-	-	20,845
杂谷脑水电公司	16,011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	38,491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公司”)	327,420	-	-	327,4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坪石发电公司”)	340,376	-	-	340,376
星河水电公司	37,419	-	-	37,419
甘堡水电公司	51,765	-	-	51,765
张家口风电	3,062	-	-	3,06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附注六、1(3))	225,420	-	-	225,420
合计	1,072,920	-	-	1,072,920

(2)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本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00%到 9.00%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电价、各电厂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状况以及煤炭采购价格。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0,912	108,506	499,603	120,804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6,171	8,753	34,984	8,498
税务亏损	202,752	50,731	384,544	96,136
固定资产折旧	228,848	57,212	234,029	58,507
公允价值调整	513,257	125,077	480,315	120,077
其他	477,484	119,374	651,629	162,313
合计	1,909,424	469,653	2,285,104	566,33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996,919)	(1,237,736)	(6,093,435)	(1,511,552)
固定资产折旧	(5,602,347)	(1,400,220)	(5,457,877)	(1,366,737)
其他	(84,153)	(21,038)	(112,518)	(28,131)
合计	(10,683,419)	(2,658,994)	(11,663,830)	(2,906,42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48	206,805	178,050	388,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848	(2,396,146)	178,050	(2,728,37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亏损	2,013,354	2,872,82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50,203	1,281,015
合计	4,463,557	4,153,83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已重述)
2015 年	-	90,119
2016 年	37,141	640,987
2017 年	201,788	592,348
2018 年	502,523	730,821
2019 年	684,545	818,547
2020 年	587,357	-
合计	2,013,354	2,872,82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724,906	1,688,077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	261,590	154,248
合计	1,986,496	1,842,325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时相关资产售价与资产出售日账面净值的差异。上述差异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12,861,595	16,265,613
质押借款	300,000	870,000
保证借款	-	197,000
合计	13,161,595	17,332,613

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五、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1,577,396	1,007,551
合计	1,577,396	1,007,551

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燃料款	2,548,980	2,344,909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2,018,429	11,733,534
应付修理费	121,061	205,466
其他	211,692	79,647
合计	14,900,162	14,363,556

本年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预收售热款	908,838	901,518
预收售煤款	57,560	11,098
预收售电款	5,714	269,776
其他	399,193	198,534
合计	1,371,305	1,380,926

(2)本年末，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595	3,845,366	3,848,071	175,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52	895,564	893,092	17,524
三、辞退福利	9,673	3,091	4,559	8,205
合计	203,320	4,744,021	4,745,722	201,61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40	2,424,029	2,424,029	34,140
二、职工福利费	6,639	333,005	334,942	4,702
三、社会保险费	58,271	370,085	375,070	53,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305	329,381	334,261	50,425
工伤保险费	2,396	24,001	24,102	2,295
生育保险费	570	16,703	16,707	566
四、住房公积金	9,618	563,203	561,919	10,9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61	102,522	98,631	72,752
六、其他	1,066	52,522	53,480	108
合计	178,595	3,845,366	3,848,071	175,89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89	696,095	692,213	14,171
2、失业保险费	2,345	40,834	40,941	2,238
3、企业年金缴费	2,418	158,635	159,938	1,115
合计	15,052	895,564	893,092	17,524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缴款额为工资总额的 15%至 20%。本集团职工参加的企业年金为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增值税	537,773	403,718
企业所得税	923,303	704,798
个人所得税	23,867	21,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81	36,274
教育费附加	23,841	29,493
土地使用税	33,529	29,599
房产税	31,450	25,710
其他	44,451	62,260
合计	1,648,195	1,313,784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6,361	2,437,721
应付股权对价款	873,087	893,677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73,530	273,530
应付排污费	81,373	69,638
其他	1,637,193	1,187,712
合计	4,621,544	4,862,278

(2)本年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62,341	8,365,1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6,498	7,392,2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715,627	581,56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应付款	52,050	261,988
合计	11,726,516	16,600,9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5,701,269	6,368,001
质押借款	1,927,563	1,695,047
抵押借款	296,515	256,068
保证借款	36,994	45,992
合计	7,962,341	8,365,108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短期应付债券	15,756,069	16,805,230
合计	15,756,069	16,805,23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其他流动负债 – 续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4.90	2014 年 4 月 15 日	365 天	2,000,000	2,067,507	-	28,192	2,301	(2,098,000)	-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4.83	2014 年 4 月 17 日	365 天	1,500,000	1,549,452	-	21,239	1,759	(1,572,450)	-
2014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4.60	2014 年 6 月 4 日	270 天	3,000,000	3,077,397	-	22,685	2,000	(3,102,082)	-
2014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4.65	2014 年 8 月 7 日	365 天	3,000,000	3,049,015	-	83,318	7,167	(3,139,500)	-
2014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4.65	2014 年 9 月 4 日	270 天	3,500,000	3,547,189	-	67,329	5,872	(3,620,390)	-
2014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4.12	2014 年 11 月 4 日	270 天	3,500,000	3,514,670	-	83,755	8,243	(3,606,668)	-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4.50	2015 年 3 月 12 日	270 天	3,000,000	-	2,991,000	99,863	9,000	(3,099,863)	-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3.10	2015 年 5 月 28 日	270 天	3,500,000	-	3,489,500	64,803	8,478	-	3,562,781
201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3.11	2015 年 6 月 11 日	270 天	3,500,000	-	3,489,500	60,837	7,933	-	3,558,270
2015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3.00	2015 年 8 月 3 日	270 天	3,000,000	-	2,991,000	36,739	4,967	-	3,032,706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4.70	2015 年 3 月 31 日	366 天	2,000,000	-	1,994,000	70,885	4,525	-	2,069,410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3.18	2015 年 8 月 14 日	366 天	2,000,000	-	1,992,000	23,806	2,995	-	2,018,801
2015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3.18	2015 年 8 月 14 日	366 天	1,500,000	-	1,494,000	17,855	2,246	-	1,514,101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发电")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5.10	2015 年 2 月 2 日	180 天	500,000	-	499,250	12,596	750	(512,596)	-
合计	/		/	/	35,500,000	16,805,230	18,940,250	693,902	68,236	(20,751,549)	15,756,069

本年末，本集团应付短期债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计利息金额人民币 274,925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332,574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44,767,200	45,253,106
质押借款	20,397,591	19,941,008
抵押借款	3,087,636	3,641,21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382,097	497,696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3,158,695	3,171,787
小计	71,793,219	72,504,8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62,341	8,365,108
合计	63,830,878	64,139,699

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1.80%至 6.88% (上年度：2.50%至 7.21%)。

本年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发行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3.78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400,000	2,395,229	-	4,771	(2,400,000)	-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4.72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000	1,489,243	-	4,498	-	1,493,741
2012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5.02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	5,000,000	4,997,041	-	2,959	(5,000,000)	-
2013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4.87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3,000,000	2,996,498	-	9,000	(9,000)	2,996,498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5.90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2,600,000	2,566,660	-	7,795	-	2,574,455
2014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湖北发电)	100	5.7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500,000	495,950	-	1,350	-	497,300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5.03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3,000,000	-	2,991,000	7,595	-	2,998,595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4.40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3,500,000	-	3,489,500	4,648	-	3,494,148
小计	/		/	/	21,500,000	14,940,621	6,480,500	42,616	(7,409,000)	14,054,73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7,392,270	/	/	/	2,996,498
合计	/		/	/	21,500,000	7,548,351	/	/	/	11,058,239

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4.51%至 6.29%(2014 年：4.14%至 6.2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	438,012	462,497
应付清偿债务款项		-	209,938
应付融资租赁款	(2)	3,495,514	3,072,1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7,677	843,550
合计		3,165,849	2,901,038

注：

(1)应付采矿权价款

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为人民币 638,130 千元，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期支付。

(2)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于年末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5,713	752,87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890,472	772,65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983,093	1,872,776
3 年以上	187,163	216,115
小计	3,946,441	3,614,4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0,927	542,269
应付融资租赁款	3,495,514	3,072,15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715,627	581,562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79,887	2,490,591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4 中披露。

本集团本年度与第三方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 6 笔期限为 2 至 8 年的售后租回协议，向金融租赁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同时又以融资租赁形式将出售的资产租回。租赁合同期满后，本集团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有权选择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留购租赁物。

于本年末，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见附注五、11(2)和附注五、13(2)。

29.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	93,375	86,458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93,375	86,458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30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供热管网建设费递延收入		2,210,399	192,985	135,013	2,268,371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	560,621	250,383	43,933	767,071
合计		2,771,020	443,368	178,946	3,035,442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219,016	148,124	30,067	337,073	与资产相关
工程建设补助	195,976	98,688	5,571	289,093	与资产相关
基本建设贴息	128,093	-	7,357	120,736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7,536	3,571	938	20,1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0,621	250,383	43,933	767,071	/

上述递延收入及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将于有关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1.股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份总数	8,807,290	1,055,687	9,862,977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64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5,686,85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人民币 7,050,112 千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1,055,687 千元和人民币 5,994,425 千元。本次增资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上述新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

本年末，本公司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 2,205,687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1,210,000 千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7,657,29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7,597,290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275,437	5,994,425	4,142,839	12,127,023
其他资本公积	1,145,376	26,367	3,020	1,168,723
合计	11,420,813	6,020,792	4,145,859	13,295,746

股本溢价变动主要是本年增发股份及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影响；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作为国家资本性投入的政府补助的变动等。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44	(3,284)	710	(2,559)	(15)	24,88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387	(445)	-	(430)	(15)	8,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57	(2,839)	710	(2,129)	-	15,9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44	(3,284)	710	(2,559)	(15)	24,885

34.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等	107,674	31,263	50,612	88,325

35.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2,168	691,157	-	2,453,325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1,830,257	691,157	-	2,521,41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17,118	7,593,9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1)	334,636	30,85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51,754	7,624,8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3,880	6,355,8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157	220,17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2,377,968	1,658,4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生效前的股利分配	-	146,969
其他	1,025	3,259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4)	16,575,484	11,951,754

注：

(1)于本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事项，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2)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70 元，共计人民币 2,377,968 千元(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225 元，共计人民币 1,658,494 千元)，该股利已于本年末前全部支付。

(3)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0 元，共计人民币 2,958,893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年末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781,701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2,034,356 千元)。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383,373	46,993,275	75,875,853	55,207,677
其他业务	631,320	219,737	757,398	207,926
合计	71,014,693	47,213,012	76,633,251	55,415,60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燃料费	27,063,409	36,746,110
折旧与摊销	9,521,933	8,917,111
职工薪酬	4,406,646	4,076,132
维修保养费	1,306,923	1,299,108
修理费	1,622,415	1,503,322
其他生产费用	3,071,949	2,665,894
合计	46,993,275	55,207,677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159	340,392
教育费附加	297,264	256,786
合计	709,423	597,178

39.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排污费、业务招待费、政策性税费、燃料场后费、财产保险费、专业服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40.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6,393,048	7,266,38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59,832	150,332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20,677)	(707,979)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11,569)	(80,748)
汇兑损益	76,700	10,071
其他财务费用	57,871	79,188
合计	5,955,205	6,717,25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坏账损失		197,498	45,6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33)	25,369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61	-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	33,648	48,158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265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	1,448,618	1,506,871
合计		1,684,692	1,626,293

注：

(1)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受外部市场变化的影响，本年度，本集团所属的煤炭生产运营效率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部分煤矿的采矿权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每个单独煤矿作为一个资产组，对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评估模型使用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7.48%-8.77%(上年度: 8.00%-8.15%)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根据评估测试结果，本集团对该资产组中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请参考五、12(3)。

42.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734	664,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51	48,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8	8,217
处置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5,835
其他长期应收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7,719	-
合计	398,442	837,07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73	16,871	11,3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73	16,871	11,373
政府补助	253,472	245,645	245,479
其他	236,959	162,598	236,959
合计	501,804	425,114	493,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助	32,054	86,062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16,390	77,95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59,079	36,83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风力、秸秆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7,993	9,99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7,407	16,41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0,549	18,38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472	245,645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092	749,778	138,0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413	749,778	135,413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注)	122,206	124,823	122,206
其他	281,803	39,512	281,803
合计	542,101	914,113	542,101

注：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系本集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家子公司就其跨省输出电力所支付的价格调节费用。由于上述价格调节基金的收取并非基于全国性统一电价调节政策，而仅是根据区域性政策缴纳，本集团预计该项基金的收取具有临时性，因此本集团将该等费用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6,162	2,422,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034)	(222,623)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所得税调整	(10,846)	18,527
合计	3,335,282	2,218,3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15,28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53,8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9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0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42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16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8,89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84,684)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22,2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46)
所得税费用	3,335,282

46.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详见附注五、3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到与其他业务相关的现金	631,320	838,753
政府经营性补贴	460,633	379,061
其他	1,034,270	914,448
合计	2,126,223	2,132,26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1,280,851	1,055,702
其他	833,803	466,023
合计	2,114,654	1,521,72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利息收入	111,569	74,993
收回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73,286	82,259
其他	305,494	149,073
合计	690,349	306,325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支付受限制资金	212,031	402,787
其他	7,173	118,132
合计	219,204	520,919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银行手续费	42,409	35,537
其他	50,543	60,067
合计	92,952	95,6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79,999	8,429,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4,692	1,626,293
固定资产折旧	9,286,676	8,665,527
无形资产摊销	271,134	251,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6,719	732,907
财务费用	5,955,205	6,717,251
投资收益	(398,442)	(837,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82,190	(1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32,224)	(204,313)
存货的减少/(增加)	1,744,476	(15,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22,471	(485,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6,157	1,540,327
子公司专项储备的净减少	(3,334)	(18,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719	26,384,23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38,080	5,785,5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85,551	3,161,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2,529	2,624,197

(2)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26,292
其中：湖北发电	4,124,382
华电湖北燃料有限公司(“湖北燃料”)	1,91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6,29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238,080	5,785,551
其中：库存现金	1,905	1,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30,979	5,775,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96	8,28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8,080	5,785,551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119,128	作为保证金而受限
应收账款	350,275	作为银行借款质押物
固定资产	2,706,647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015,823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23	银行账户冻结等原因受限
应收票据	369,099	已背书转让
合计	5,560,995	/

除上述用于担保目的的资产外，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0,397,591 千元。质押借款的金额参见附注五、17 及 26。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53	6.4936	10,084
港币	5	0.8378	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1,653)	6.4936	(270,4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中：美元	(847)	6.4936	(5,500)
欧元	(2,392)	7.0952	(16,97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9,090)	6.4936	(448,641)
欧元	(16,230)	7.0952	(115,15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湖北发电	82.5627%	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电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 年 7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	3,675,006	604,556	8,235,534	970,529

注 1：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就收购湖北发电 82.5627%股权事宜与中国华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发电及其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发电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及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现有装机容量为 5,120MW。收购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收购对价约人民币 41 亿元。

注 2：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湖北发电以人民币 1,910 千元从华电煤业购得湖北燃料 11%股权，湖北发电持有湖北燃料的股权比例由 49%变更为 60%。由于华电煤业是中国华电的子公司，湖北燃料于收购前后均受中国华电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比较报表。

(2)合并成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湖北发电	湖北燃料	合计
现金	4,124,382	1,910	4,126,292
其他应付款	16,880	-	16,880
合并成本合计	4,141,262	1,910	4,143,17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湖北发电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47,602	668,924
应收票据	174,167	285,333
应收账款	711,654	1,094,874
预付款项	123,108	163,215
其他应收款	35,941	201,683
存货	200,358	532,882
应收股利	6,539	5,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10	9,110
其他流动资产	32,336	1,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24	14,924
长期应收款	31,25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108	76,209
固定资产	10,337,576	10,780,915
在建工程	211,868	149,180
无形资产	582,845	593,427
商誉	225,420	225,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69	120,467
负债:		
短期借款	1,422,000	1,706,706
应付账款	819,714	828,574
预收款项	23,607	31,759
应付职工薪酬	70,766	65,325
应交税费	227,294	255,467
应付利息	53,090	27,307
应付股利	92,276	253,666
其他应付款	461,085	80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819	1,058,017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	-
长期借款	4,094,186	4,348,054
应付债券	496,550	495,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883	25,200
专项应付款	67	67
递延收益	27,870	26,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27	125,760
净资产	5,375,541	4,880,2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77,653	2,389,612
取得的净资产	2,797,888	2,490,645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详情见附注七、1.(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武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泸定水电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新能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开鲁风电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售热	7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茂华公司	中国太原市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沽源风电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渠东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康保风电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六安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发电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港务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风力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水洛河公司	中国西昌市	中国西昌市	发电及售电	-	57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福源热电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6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龙游热电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江东热电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佛山能源”)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公司(“肥城新能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2)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注 2)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注 2)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注 2)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峰源贸易”)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60	4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鹿华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公司”)	中国朔州市	中国朔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芜湖发电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半山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北发电(附注六)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2.5622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坪石发电公司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顺舸公司”)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技改矿井、矿山器材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公司”)	中国中宁县	中国中宁县	发电及售电	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潍坊公司(注 1)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中国章丘市	中国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热电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杂谷脑水电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瑞集团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口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4.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环宇星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星河公司”)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通瑞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张家口风电	河北张家口市	河北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注 1：本公司对潍坊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参与潍坊公司的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本年度本公司新设立之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发电	17.4373%	932,230	501,873	2,817,540
潍坊公司	55%	482,606	745,029	1,577,164
邹县公司	31%	317,456	481,404	1,064,43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发电	3,122,181	12,573,799	15,695,980	(4,582,724)	(4,920,978)	(9,503,702)	2,962,554	11,970,542	14,933,096	(5,031,185)	(5,021,654)	(10,052,839)
潍坊公司	459,084	4,890,627	5,349,711	(1,382,356)	(1,109,116)	(2,491,472)	847,517	5,041,028	5,888,545	(996,033)	(1,556,648)	(2,552,681)
邹县公司	463,328	5,304,792	5,768,120	(1,794,313)	(540,144)	(2,334,457)	539,422	5,519,770	6,059,192	(1,082,523)	(1,014,138)	(2,096,66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发电	9,000,110	1,077,623	1,077,623	3,714,146	8,235,534	1,245,793	1,245,793	2,623,512
潍坊公司	3,682,586	876,372	876,372	1,746,187	4,247,131	756,506	756,506	1,154,321
邹县公司	4,546,121	1,024,051	1,024,051	1,686,618	3,888,844	614,345	614,345	1,102,38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16	权益法
华电财务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财务服务	14.93	1.532	权益法
银星煤业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煤矿运营	50.00	-	权益法

注1：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集团对华电财务和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20%，但根据上述两家企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核算。

注2：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50%，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年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流动资产	8,364,600	18,718,062	140,117	11,035,459	20,596,785	83,029
非流动资产	51,345,398	15,576,689	2,817,161	49,161,002	13,126,522	2,845,510
资产合计	59,709,998	34,294,751	2,957,278	60,196,461	33,723,307	2,928,539
流动负债	(18,437,223)	(26,146,814)	(905,997)	(20,008,740)	(25,516,229)	(1,022,508)
非流动负债	(25,955,866)	(1,017,545)	(604,543)	(23,589,614)	(1,019,665)	(404,325)
负债合计	(44,393,089)	(27,164,359)	(1,510,540)	(43,598,354)	(26,535,894)	(1,426,833)
少数股东权益	7,498,942	-	-	7,579,0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17,967	7,130,392	1,446,738	9,019,052	7,187,413	1,501,7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4,772	1,173,805	723,369	1,170,673	1,183,192	750,85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4,772	1,173,805	723,369	1,170,673	1,183,192	750,853
营业收入	17,398,710	1,375,294	506,113	22,670,910	1,587,707	629,216
净利润	(1,173,076)	1,198,671	30,586	(59,798)	1,103,339	72,208
其他综合收益	15	(2,715)	-	-	57,995	-
综合收益总额	(1,173,061)	1,195,956	30,586	(59,798)	1,161,334	72,2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06,265	34,751	-	146,413	-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33,272	7,181,7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8,381	454,37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78,381	454,37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4,754	89,930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00,851	50,408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39,389	215,023
逾期 1 年以上	86,666	291,785
合计	551,660	647,146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56%(上年末：71%)，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5.(4)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5.(4)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449,389	-	-	-	13,449,389	13,186,092
其他流动负债	15,932,655	-	-	-	15,932,655	15,756,069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11,372,595	14,459,977	31,405,693	37,710,778	94,949,043	71,961,538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期)	3,616,767	2,511,415	9,405,898	-	15,534,080	14,497,767
应付款项	22,844,383	-	-	-	22,844,383	22,844,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047	9,631	27,430	40,108	24,692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937,765	959,178	2,210,838	1,168,314	5,276,095	3,933,526
财务担保合同	70,200	-	-	-	70,200	-
合计	68,223,754	17,933,617	43,032,060	38,906,522	168,095,953	142,204,06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流动风险 – 续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已重述)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763,155	-	-	-	17,763,155	17,375,931
其他流动负债	17,111,747	-	-	-	17,111,747	16,805,23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622,093	13,496,753	31,192,912	44,658,442	101,970,200	72,707,06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8,014,297	3,311,032	5,002,362	-	16,327,691	15,419,815
应付款项(注 1)	20,953,030	-	-	-	20,953,030	20,953,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09	9,112	30,010	41,931	25,20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014,864	838,030	2,089,903	1,248,543	5,191,340	3,744,588
财务担保合同	75,600	-	-	-	75,600	-
合计	77,554,786	17,648,624	38,294,289	45,936,995	179,434,694	147,030,861

注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本集团尚有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722 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中尚有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年末：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 1,364 亿元(已重述))。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详见附注五、17、24、26。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1)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项目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601,812)	(601,812)	(650,390)	(650,390)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601,812	601,812	650,390	650,39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利率风险 – 续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本集团各外币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请参见附注五、50。

(2)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	上年末
美元	6.2284	6.1428	6.4936	6.1190
欧元	6.9141	8.1651	7.0952	7.4556
港元	0.8034	0.7922	0.8378	0.7889

(3)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和港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53,591	53,591	123,317	123,317
欧元	9,910	9,910	13,873	13,873
港元	-	-	(11,015)	(11,015)
合计	63,501	63,501	126,175	126,175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和港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786	-	-	50,786
权益工具投资	50,786	-	-	50,786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16,508,610	16,799,322	17,260,272	17,248,571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中国 北京市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20,785,460	46.84(注)	46.84

注：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0.8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以前年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电置业	联营企业
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二铺煤炭运销	联营企业
山西华盛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华盛统配”)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注 1)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东铁路	联营企业
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天威电气”)(注 2)	联营企业
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龙滩煤电公司	联营企业
巴郎河水电	联营企业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乡城水电”)	联营企业
得荣水电	联营企业
中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华电湖北物资有限公司(“湖北物资”)	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续

注 1：华滨物业原名为华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于本年内，本集团处置了联营公司天威电气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处置前，本集团对其应付账款余额为零(上年末：人民币 23 千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托公司”) (注 3)	持有本公司 8.12%股权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注 4)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控股”)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信保险”)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可门”)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武昌热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注 5)	其他

注 3：国际信托公司原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 4：华电科工原名为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 5：兖州煤业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即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	建筑费及设备费	1,892,999	2,346,712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华电咨询中心	技术服务费	119,417	101,859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110	830
华电财务	手续费	755	1,122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	担保费	6,315	7,098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62,638	60,646
四川发电	燃煤服务费	3,951	-
华电煤业	煤炭采购	3,504,667	3,705,568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福城煤矿、华盛统配、银星煤业及乌江水电	煤炭采购	672,442	889,421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1,786,120	2,226,691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115,642	107,885
华滨物业	物业管理费	8,327	8,327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	修理费	4,847	6,691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138,609	149,201
华信保险	保险费	3,210	6,419
华电财务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56,181	60,298
华电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250,000	-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鑫信托及国际信托公司	利息费用	414,386	446,397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现息	18,664	27,01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替代发电收入	181,890	127,351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建可门、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及运行服务收入	910	1,105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及华电煤业	煤炭销售收入	43,470	110,024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71,919	52,238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已重述)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49,001	49,001
武昌热电	办公楼	5,010	2,30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滩煤电公司	70,200	2006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否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58,695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中国华电	1,600,000	201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否
中国华电	1,1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中国华电	4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	1,625,000	2006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华电财务	8,160,000	200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9,785,000			
拆出				
中核河北核电	157,65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4,936,408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1,509,244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79	7,392

(7)对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资本金注入金额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49,186	28,100
乡城水电	股权注资	-	48,792
得荣水电	股权注资	9,550	36,750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注资	23,829	24,102
湖北物资	股权注资	4,900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	752,321	-	192,163	-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华电煤业	-	-	47,812	-
其他应收款	二铺煤炭运销	89,900	-	89,900	-
预付款项	中国华电	42	-	62	-
长期应收款	中核河北核电	260,799	-	96,556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发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500	-	-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款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3,198	-	-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款	安徽六安发电	16,800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宁东铁路、华电新能源及上海华电电力	(936,388)	(431,894)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华盛统配、银星煤业及乌江水电	(400,806)	(241,303)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159,143)	(322,321)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天威电气	-	(23)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52,113)	(60,646)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华电山西能源及华电煤业	(115,097)	(95,735)
其他应付款-物业管理费	华滨物业	-	(73)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7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21,416)	(4,427)
预收款项-预收工程物资款	华电山西能源	(291,177)	-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	(1,925,000)	(1,950,63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及华鑫信托	(6,860,913)	(5,503,304)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华电财务、华电融资租赁	(327,500)	(127,500)

7.关联方承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承诺	2,014,726	132,179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114,656	171,984
合计	2,129,382	304,16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	22,350,834	13,138,217
合计	22,350,834	13,138,217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347	91,50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88,957	90,57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9,534	88,289
3 年以上	237,560	267,087
合计	447,398	537,457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公司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十、5.(4)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58,893

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36.(3)。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1)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行业/产品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售电	65,378,682	71,328,274
供热	3,307,076	3,050,927
售煤	1,697,615	1,496,652
合计	70,383,373	75,875,853

(2)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对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年度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二个(上年度：二个)。本集团于本年度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山东省电力公司	29,166,964	41.07
2.湖北省电力公司	7,458,898	10.50
3.宁夏电力公司	5,775,300	8.13
4.安徽省电力公司	4,229,427	5.96
5.四川省电力公司	3,771,420	5.31
合计	50,402,009	70.97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及售煤业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7,693,880	6,355,8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9,137,011	8,018,78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42	0.79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股数	本年度	上年度
	千股	千股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807,290	7,371,084
发行股份的影响	329,721	647,704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137,011	8,018,788

(2)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年度及上年度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708	99.89	-	-	609,708	744,225	99.85	-	-	744,2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	0.11	-	-	670	1,119	0.15	-	-	1,119
合计	610,378	100.00	-	-	610,378	745,344	100.00	-	-	745,344

(2)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25,106	69.65
2.邹县公司	关联方	112,472	18.43
3.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7,031	7.70
4.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25,099	4.11
5.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邹城热力”)	关联方	670	0.11
合计		610,378	100.00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末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因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0 元(上年末：人民币 200,000 千元)，与终止确认的相关损失为人民币 0 元(上年：人民币 90 千元)。

(4)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584,609	722,893
2.应收售热款	25,769	22,451
小计	610,378	745,34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10,378	745,34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应收账款 – 续

(4)其他说明– 续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其中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0,378	745,344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05,441	99.90	-	-	9,405,441	9,691,496	99.91	2,266	0.02	9,689,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96	0.10	234	2.52	9,062	9,044	0.09	241	2.66	8,803
合计	9,414,737	100.00	234	-	9,414,503	9,700,540	100.00	2,507	0.03	9,698,03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委托贷款	9,210,449	9,013,874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投资预付款、总部咨询费等)	158,826	641,583
其他	45,462	45,083
小计	9,414,737	9,700,540
减：坏账准备	234	2,507
合计	9,414,503	9,698,03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09,101	3,637,146	36,571,955	35,862,610	2,049,144	33,813,4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95,033	-	6,895,033	7,312,541	-	7,312,541
合计	47,104,134	3,637,146	43,466,988	43,175,151	2,049,144	41,126,00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73,850	-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416,090	100,000	-	1,516,090	-	-
茂华公司	2,500,000	-	-	2,500,000	(832,985)	(2,202,690)
沽源风电公司	386,100	27,000	-	413,100	-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康保风电公司	145,600	50,000	-	195,600	-	-
坪石发电公司	784,706	-	-	784,706	-	-
开鲁风电公司	797,128	-	-	797,128	-	-
莱州风力公司	91,914	-	-	91,914	-	-
朔州热电公司	40,000	-	-	40,000	-	-
顺舸公司	672,078	-	-	672,078	(130,541)	(130,541)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3,412	67,541	-	1,140,953	-	-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081,922	7,541	-	1,089,463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407,374	-	-	407,374	-	-
龙游热电公司	180,000	67,000	-	247,000	-	-
新能源公司	1,598,000	158,000	-	1,756,000	-	-
环宇星河公司	483,164	-	-	483,164	-	-
广安公司	1,267,577	-	-	1,267,577	-	-
章丘公司	617,077	-	-	617,077	-	-
青岛公司	345,668	-	-	345,668	-	-
滕州热电公司	424,400	-	-	424,400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宿州公司	829,267	-	-	829,267	-	-
灵武公司	1,332,655	-	-	1,332,655	-	-
潍坊公司	823,483	-	-	823,483	-	-
芜湖发电公司	644,046	-	-	644,046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908,511	-	-	908,511	-	-
半山公司	858,898	1,152	-	860,050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
渠东公司	511,200	-	-	511,200	-	-
六安公司	790,180	85,250	-	875,430	-	-
龙口公司	2,120,369	-	-	2,12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080,000	-	-	1,080,000	-	-
汕头公司	300,900	-	-	300,900	-	-
鹿华热电公司	391,475	-	-	391,4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中宁公司	227,237	-	-	227,237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327,298)	(691,777)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文汇公司”)	283,315	-	-	283,315	(61,597)	(61,597)
福源热电公司	257,000	-	-	257,000	-	-
下沙公司	144,640	-	-	144,640	-	-
江东热电公司	280,000	57,000	-	337,000	-	-
张家口风电	225,000	-	-	225,000	-	-
华通瑞盛	1,325,315	-	-	1,325,315	(235,581)	(506,861)
佛山能源	10,000	62,000	-	72,000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肥城新能源公司	92,000	50,000	-	142,000	-	-
裕华热电公司(注 1)	-	328,718	-	328,718	-	-
峰源贸易(注 2)	-	65,204	-	65,204	-	-
湖北发电(附注六)	-	2,797,888	-	2,797,888	-	-
其他	973,206	422,197	-	1,395,403	-	(43,680)
合计	35,862,610	4,346,491	-	40,209,101	(1,588,002)	(3,637,146)

注 1：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从本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裕华热电公司 60%股份，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28,718 千元。

注 2：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峰源贸易 60%的股份，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65,204 千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增/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	432,767	-	-	16,294	-	-	-	-	-	449,061	-
华电煤业	1,072,895	-	-	(138,264)	2	(3,318)	-	-	-	931,315	-
华电财务	1,073,081	-	-	178,983	(407)	-	(186,885)	-	-	1,064,772	-
长城煤矿	588,827	-	-	(67,484)	-	-	(60,529)	-	-	460,814	-
福城煤矿	484,359	-	-	(150,722)	-	-	(45,276)	-	-	288,361	-
宁东铁路	419,939	-	-	6,505	-	647	(55,924)	-	-	371,167	-
长城三号矿业	938,834	-	-	-	-	-	-	-	-	938,834	-
长城五号矿业	569,724	-	-	-	-	-	-	-	-	569,724	-
正泰商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银星煤业	750,853	-	-	15,293	-	(8,026)	(34,751)	-	-	723,369	-
金沙江水电	139,454	49,186	-	-	-	-	-	-	-	188,640	-
中核河北核电	24,102	23,829	-	-	-	-	-	-	-	47,931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992	-	-	47,893	-	-	-	-	-	207,885	-
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12,829	-	-	(2,744)	-	-	(1,810)	-	-	8,275	-
合计	7,312,541	73,015	-	(94,246)	(405)	(10,697)	(385,175)	-	-	6,895,033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7,085	5,712,223	9,665,391	7,215,491
其他业务	334,415	20,702	402,799	36,967
合计	8,621,500	5,732,925	10,068,190	7,252,458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30,437	3,409,8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46)	163,072
其他长期应收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593	-
合计	7,542,784	3,572,9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邹城热力	售热收入	96,147	84,557
邹城热力	运行服务收入	1,085	1,085
邹县公司	资产租赁收入	36,776	36,776
邹县公司、莱州发电公司	售电收入	254,817	45,170
滕州热电公司	修理服务收入	569	983
兖州煤业	燃煤采购	-	839,560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和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394,980	490,994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	200
华电财务	手续费	-	154
青岛公司	购电费	-	6,048
物资公司	代保管费	5,773	3,470
华滨物业	物业管理费	8,327	8,327
中国华电	担保费	4,500	4,500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咨询费	241,745	261,368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7,779	7,39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49,001	49,001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32,600	2008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否
宁东分公司	30,000	2009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2 月 12 日	否
开鲁风电公司	147,857	2009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否
开鲁风电公司	117,500	2009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否
开鲁风电公司	225,000	201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否
茂华公司	92,000	2011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否
下沙公司	345,240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否
茂华公司	150,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否
茂华公司	294,000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否
龙游热电公司	58,249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30 年 2 月 1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7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中国华电	4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收回金额	2015 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拆入			
华电财务	4,310,000	4,580,000	58,387
华鑫信托	-	3,000	24,022
物资公司	100,000	50,000	3,829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	45,000	1,181
合计	4,410,000	4,678,000	87,41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收回金额	2015 年确认的利息收入
拆出			
广安公司	-	-	2,009
张家口风电	185,000	370,000	6,594
华通瑞盛	7,100	-	8,800
开鲁风电公司	-	145,000	6,656
莱州发电公司	400,000	500,000	30,756
龙口公司	100,000	150,000	5,561
泸定水电公司	-	400,000	45,638
鹿华热电公司	50,000	90,000	8,224
漯河公司	-	-	3,358
浩源公司	9,275	-	14,592
坪石发电公司	210,000	260,000	14,506
青岛公司	100,000	100,000	6,148
茂华公司	706,400	-	248,628
汕头公司	10,000	-	5,977
石家庄热电公司	-	-	325
裕华热电公司	-	-	3,517
顺舸公司	-	-	5,526
滕州热电公司	-	200,000	5,989
潍坊公司	50,000	260,000	15,454
杂谷脑水电公司	986,500	490,000	47,213
章丘公司	-	-	6,055
淄博热电公司	50,000	50,000	6,926
邹县公司	200,000	200,000	11,807
中核河北核电	157,650	-	6,593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	113,360	54,400	47,703
合计	3,335,285	3,269,400	564,555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280,956	/	2,13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资本金注入金额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49,186	28,100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注资	23,829	24,102

(6)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湖北发电	购买子公司股权	2,797,888	-
裕华热电公司	购买子公司股权	328,718	-
峰源贸易	购买子公司股权	65,204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	130,699	48,140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9,210,449	9,013,874
其他应收款-投资预付款等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158,826	641,583
长期应收款	中核河北核电	260,799	96,55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17,640)	(760)
其他应付款-物业管理费	华滨物业	-	(73)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质保金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集团物资、华电山西能源	(16,170)	(12,473)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集团物资	(30,852)	(18,127)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	(45,669)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鑫信托、项目公司及物资公司	(1,418,000)	(1,686,000)
预收款项-燃料采购款	本公司各子公司	-	(4,230)

十五、未经审计的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45,0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91
所得税影响额	(191,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9,958)
合计	247,067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0.84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6	0.815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93,880	6,355,824	42,368,831	34,145,23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755,748)	(999,840)	3,357,611	(4,416,338)
政府补助	(2)	35,622	29,431	(454,761)	(444,06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3)	(17,677)	56,245	4,547	818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7,238	6,775	(744,918)	(78,483)
归属少数股东		336,124	510,610	(832,121)	2,498,011
按国际会计准则		7,329,439	5,959,045	43,699,189	31,705,180

十五、未经审计的补充资料 – 续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注(1)：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董事长：李庆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24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